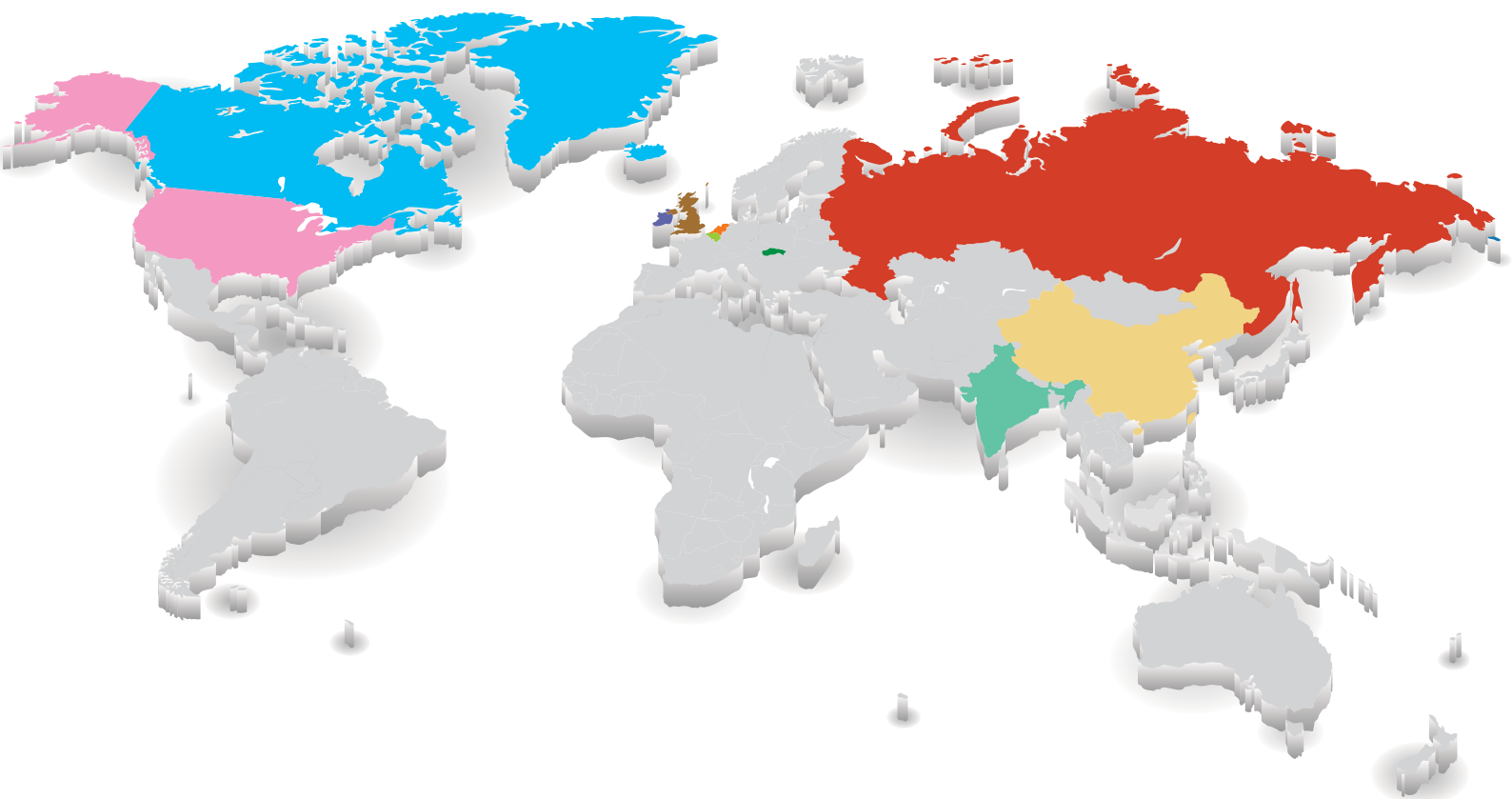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06

二零一三年年報

酒店全球分佈



中國
酒店數目：1,190

印度
酒店數目：7

荷蘭
酒店數目：9

美國
酒店數目：302

加拿大
酒店數目：2

愛爾蘭
酒店數目：2

英國
酒店數目：43

匈牙利
酒店數目：1

比利時
酒店數目：3

俄羅斯
酒店數目：7

註：含IHR集團管理及擁有的酒店。
以上地圖僅模擬標示大致位置，供參考。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35
集團架構	3	借款及資產押記	35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4	資金管理	37
主要獎項	10	利率風險管理	37
定義與專業辭匯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7
財務重點	13	人力資源與培訓	37
營運資料	14	社會責任	38
董事長致辭	15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3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董事會報告	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監事會報告	58
業務回顧	23	公司管治報告	59
全服務酒店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有限服務酒店	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75
食品和餐廳	27	資產負債表	77
汽車客運與物流	27	合併利潤表	79
旅遊中介	28	合併綜合收益表	80
信息技術	28	合併權益變動表	81
財務信息概覽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楊衛民先生
(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陳文君女士
楊原平先生
邵曉明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孫大建先生
芮明杰博士
楊孟華先生
屠啓宇博士
沈成相先生

監事

王行澤先生(監事長)
王國興先生
馬名駒先生
陳君瑾女士
周啓全先生
周怡女士

授權代表

楊衛民先生
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
馬秀絹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莫明慧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艾耕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敏亮先生(主席)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審核委員會

楊孟華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季崗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季崗先生(主席)
楊衛民先生
沈成相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楊衛民先生(主席)
韓敏先生
芮明杰博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iPR Ogilvy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公司H股(「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H股簡稱：

JIN JIANG HOTELS

股票代號：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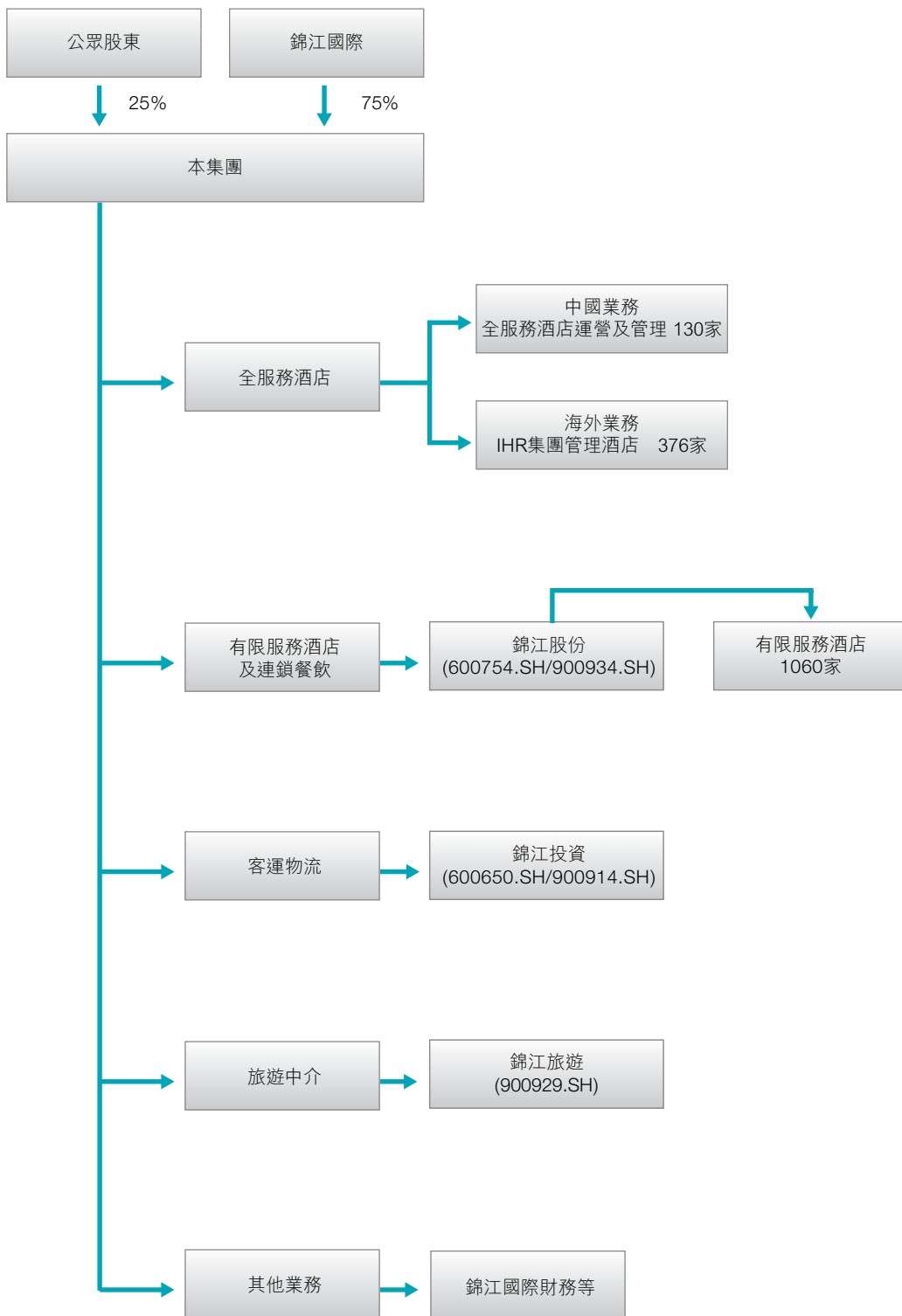
網址：www.jinjianghotels.com.cn

電話：(86-21) 6326 4000

傳真：(86-21) 6323 8221

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1 — 所有酒店統計

所有酒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 擁有而由本集團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5	2,472	2	940	71	22,910	—	—	78	26,322
— 四星級酒店	11	4,084	2	932	34	7,983	—	—	47	12,999
小計	16	6,556	4	1,872	105	30,893	—	—	125	39,321
商務酒店	4	720	—	—	1	235	—	—	5	955
全服務酒店合計	20	7,276	4	1,872	106	31,128	—	—	130	40,276
有限服務酒店	276	38,301	—	—	—	—	784	86,716	1,060	125,017
總計	296	45,577	4	1,872	106	31,128	784	86,716	1,190	165,293

* 不含IHR集團在中國以外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2 — 營運酒店統計

營運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 擁有而由本集團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已投入營運 的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5	2,472	2	940	39	13,894	—	—	46	17,306
— 四星級酒店	11	4,084	2	932	30	6,981	—	—	43	11,997
小計	16	6,556	4	1,872	69	20,875	—	—	89	29,303
商務酒店	4	720	—	—	1	235	—	—	5	955
全服務酒店合計	20	7,276	4	1,872	70	21,110	—	—	94	30,258
有限服務酒店	239	33,553	—	—	—	—	589	67,013	828	100,566
總計	259	40,829	4	1,872	70	21,110	589	67,013	922	130,824

* 不含IHR集團在中國以外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3 — 籌建酒店統計

籌建中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酒店 權益而交由第三方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 擁有而由本集團 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籌建中的 酒店總數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 數目	客房 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	—	—	—	32	9,016	—	—	32	9,016
— 四星級酒店	—	—	—	—	4	1,002	—	—	4	1,002
小計	—	—	—	—	36	10,018	—	—	36	10,018
商務酒店	—	—	—	—	—	—	—	—	—	—
全服務酒店合計	—	—	—	—	36	10,018	—	—	36	10,018
有限服務酒店	37	4,748	—	—	—	—	195	19,703	232	24,451
總計	37	4,748	—	—	36	10,018	195	19,703	268	34,469

* 不含IHR集團在中國以外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4 — 區域分佈統計

省、自治區、直轄市	營運中				籌建中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華東	上海	30	11,281	105	13,612	1	268	23	2,304
	浙江	2	631	60	6,726	4	1,278	15	1,477
	江蘇	9	2,476	143	16,008	7	1,974	34	3,495
	安徽	2	396	21	2,430	1	200	7	755
	山東	5	1,612	82	8,890	1	248	7	746
北方	北京	15	4,547	50	6,437	2	598	8	917
	天津	—	—	15	1,963	1	200	9	946
	河北	3	591	29	3,484	3	671	10	1,046
	遼寧	3	925	37	4,663	1	300	14	1,485
	吉林	—	—	13	1,674	—	—	6	601
	黑龍江	2	696	9	1,069	1	300	2	181
華中	河南	3	901	33	4,358	2	520	10	1,022
	湖北	2	768	25	3,554	1	300	4	376
	湖南	1	300	9	1,249	1	280	4	411
	江西	3	735	15	1,854	—	—	4	390
	廣西	—	—	5	689	—	—	1	111
南方	福建	1	320	26	3,264	2	633	11	1,220
	廣東	1	350	31	3,951	—	—	11	1,185
	海南	1	243	3	522	—	—	6	665
西北	山西	1	115	32	3,919	—	—	5	488
	陝西	3	880	26	3,458	—	—	7	928
	甘肅	1	236	5	505	—	—	—	—
	青海	—	—	5	435	—	—	1	88
	新疆	—	—	3	311	2	629	4	457
	內蒙古	2	1,120	12	1,616	2	720	11	1,240
	寧夏	—	—	5	553	—	—	—	—
西南	重慶	1	315	2	257	—	—	1	166
	四川	1	250	14	1,765	1	120	7	736
	貴州	1	250	8	831	1	320	—	—
	雲南	1	320	4	450	2	459	9	895
	西藏	—	—	1	69	—	—	1	120

* 不含IHR集團在中國以外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5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HR集團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統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美國	302	59,606
英國	43	4,906
荷蘭	9	1,463
印度	7	740
俄羅斯	7	2,031
中國	6	2,372
比利時	3	329
加拿大	2	570
愛爾蘭	2	376
匈牙利	1	136
合計	382	72,529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酒店項目資料6 —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全服務酒店一覽表

酒店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客房數	地址
五星級酒店			
上海錦江飯店	100.00%	442	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
上海和平飯店	100.00%	270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20號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	100.00%	582	中國上海長樂路161號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	50.00%	398	中國上海張楊路777號
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	40.00%	540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99號
北京崑崙飯店	47.41%	646	中國北京新源南路2號
武漢錦江大酒店	100.00%	407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707號
四星級酒店			
上海國際飯店	100.00%	261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70號
上海建國賓館	65.00%	455	中國上海漕溪北路439號
上海銀河賓館	100.00%	666	中國上海中山西路888號
上海虹橋賓館	100.00%	640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00號
上海龍柏飯店	100.00%	149	中國上海虹橋路2419號
上海賓館	100.00%	527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505號
上海靜安賓館	100.00%	228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370號
上海海倫賓館	66.67%	401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505號
上海廣場長城假日大酒店	100.00%	531	中國上海恒豐路585號
無錫錦江大酒店	25.00%	353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中山路218號
昆明錦江大酒店	99.83%	320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8號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100.00%	216	中國陝西省西安蓮湖區西大街135號
江蘇南京飯店	40.00%	309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59號
商務酒店			
上海金門大酒店	100.00%	189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8號
上海新苑賓館	57.00%	310	中國上海虹橋路1900號
上海青年會大酒店	100.00%	142	中國上海西藏南路123號

註： 重大權益指本集團持有20%(含20%)以上股權



主要獎項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

- 大中華市場最佳本地連鎖酒店 「第六屆年度TTG中國旅遊大獎」
- 最佳海外傳播獎 「美通社」
- 十佳國際酒店管理公司 「第十三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二零一三年最具影響力酒店品牌 「邁點網」
- 亞洲最佳連鎖酒店集團 「二零一三年亞洲酒店論壇」
- 第一財經商旅領航年度大獎 「第一財經」
- 國際酒店品牌影響力獎 「第六屆中國酒店金龍獎」
- 二零一三年中國優秀品質飯店 – 錦江之星 「中國飯店協會」
- 二零一三中國傑出經濟型酒店品牌 – 錦江之星 「《飯店現代化》雜誌」
- 中國特許經營創新獎 – 錦江之星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 二零一三年度全球酒店客戶滿意度冠軍 – 錦江之星 「Market Metrix」

定義與專業辭匯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加盟者」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以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華亭賓館」	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
「IHR」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
「IHR集團」	IHR與其附屬公司
「州際中國」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館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錦江之星管理，或由錦江之星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經濟型酒店，大部分以 錦江之星 和 INN 商標經營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財務」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錦國投」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定義與專業辭匯

「錦贊公司」	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內」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	中國國家旅遊局出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述)**	二零零九年
合併利潤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288	9,004	12,653	11,824	3,3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44	317	536	387	8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97	5.70	9.63	6.96	2.60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1,836	18,129	18,266	18,445	12,762
負債總值	9,886	5,994	6,412	6,453	3,117
權益總值	11,950	12,135	11,854	11,992	9,6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566	7,312	7,175	7,839	7,6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44	898	1,307	1,503	56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250	167	223	122	91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4.50	3.00	4.00	2.20	2.0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360	1,919	2,177	2,046	952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2.15	2.18	2.13	2.15	2.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值 (人民幣元)	1.36	1.31	1.29	1.72	1.67
負債資產比率	17.7%	11.0%	13.0%	11.8%	8.4%
資本支出	2,702	727	2,543	2,484	1,245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 於二零一二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完成後，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當時已經發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營運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65%	63%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3%	6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67%	65%
有限服務酒店	83%	86%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		
全服務酒店	577	602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45	776
— 四星級豪華酒店	468	490
有限服務酒店	187	186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		
全服務酒店	374	382
— 五星級豪華酒店	472	48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12	319
有限服務酒店	155	160

註：

- 1、 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江蘇南京飯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 3、 有限服務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白玉蘭品牌。
- 4、 北京崑崙飯店、海侖賓館、無錫錦江大酒店三家酒店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大範圍裝修改造對平均房價和出租率影響較大，同期數據不可比，未包含在全服務酒店營運資料統計範圍。
- 5、 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白玉蘭賓館於二零一三年轉入到有限服務酒店，同期不可比，未包含在全服務酒店營運資料統計範圍。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面對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提質增效，著力調整資產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和提升管理能級，完善品牌體系，開展資產運作、資源集成及資金集中，強化電商平台交叉營銷，提升酒店運營效率，實現業績穩步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入約人民幣92.9億元，較去年上升約3.2%，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2.9億元，上升約71.6%。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4.44億元，上升約40%。為答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含稅，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分)。

酒店網絡持續擴張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酒店運營和管理者，酒店業務規模繼續擴張。投資管理酒店共1,566家，客房超過23.5萬間。其中，中國境內近1,200家，客房總數16.5萬間，分佈在全國31個省市自治區的約280個城市。海外酒店近400家，客房總數逾7萬間，分佈全球包括美國、俄羅斯、英國、荷蘭等10個國家。以客房總數計，本集團位列《HOTELS Magazine》全球酒店集團第九位。

完善品牌體系 加大網絡營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品牌體系，將酒店品牌梳理定位為「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將五家三星級酒店調整轉型，發展有限服務酒店新品牌「錦江都城」，並收購時尚之旅，加快發展中端商務酒店市場。

本集團積極開展在線營銷，加強「錦江貴賓計劃」的推廣，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拓展營銷渠道，全面提升官網預訂功能。依托錦江電子商務平台及其會員體系，強化酒店、旅遊、租車等的交叉營銷。「錦江禮享+」會員數已突破1,300萬。

強化資產管理 資產運作取得突破

報告期內，本集團穩步推進酒店的業態轉型、資產流動，資產運作項目取得突破，包括：華亭賓館45%股權轉讓及錦贊公司100%股權掛牌轉讓，提升資產潛在價值，增強資產流動性，著力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

本集團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加強租賃場所的統一管理，完善中央採購和統一支付平台建設，提升酒店資產當期效益和長期價值。



董事長致辭

未來發展機遇及挑戰

全球經濟和國內宏觀經濟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四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健，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政府鼓勵國內消費，尤其上海市場具有自貿區和迪斯尼等利好因素，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依然充滿信心。

在產業發展方面，本集團將推進國際化和產業升級；致力發揮國際併購效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我們將加快州際中國的業務發展，實現第三方酒店管理業務新的突破。繼續發揮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產業鏈。

在提升效益和品牌建設方面，本集團將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優化預算、營銷、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並進一步完善品牌體系，提升錦江品牌國際競爭力。

在資產管理方面，繼續推進資產流動和優化資產結構，通過物業轉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在機制創新方面，我們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著力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他們的熱誠和努力令「錦江」繼續成為蜚聲國際的酒店集團品牌。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願繼續與股東同心合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共創美好。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56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和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除擔任錦江國際董事長外，俞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衛民先生 59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持有華東理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培訓部副經理兼校長、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亦為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錦江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HR集團聯席董事長、州際中國聯席董事長和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陳文君女士 58歲，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飯店副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及總裁助理，錦江國際董事、財務總監，錦江酒店股份董事。除擔任錦江國際高級副總裁外，陳女士亦為現任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財務董事長、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錦江投資董事。

楊原平先生 58歲，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曾任上海龍柏飯店總經理，北京崑崙飯店總經理，上海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錦江投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邵曉明先生 55歲，執行董事。邵先生曾任萬國機動車培訓中心、總經理，上海友誼汽車服務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投資副總裁、錦江旅遊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現任錦江旅遊董事長，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韓敏先生 56歲，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錦江旅遊董事。韓先生亦為現任IHR集團董事和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鳴先生 42歲，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他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康先生亦為現任錦江投資董事、錦江旅遊董事和錦江酒店股份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並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明杰博士 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站長，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等職務。兼任上海市產業結構調整社會科學創新基地首席專家，上海市發展戰略研究所領軍人物，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科帶頭人、中央企業工委和國家國資委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教授，上海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楊孟華先生 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上海新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錦江酒店股份)董事、上海斯瑪特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杉德銀卡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上海杉德巍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

孫大建先生 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持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在香港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一年，又曾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和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積聚豐富會計經驗。現任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經評審孫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和經驗後，信納孫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培訓和經驗。此外，孫先生目前還擔任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屠啓宇博士 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人口發展研究所副所長，上海社會科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雙聘教授，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先後在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二零零三年以來屠博士先後榮獲4項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二零零三年獲評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授「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

沈成相先生 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持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曾任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副會長、海南省旅遊產業協會旅遊飯店協會會長和中國名酒店組織副理事長。曾榮獲「二零零五中國飯店業年度十大人物」。沈先生現為中國寰島集團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海南寰島泰得酒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寰島博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海南寰島海底世界酒店有限公司、海南寰島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多家旅遊企業的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王行澤先生 58歲，監事長。王先生持有上海教育學院本科文憑，為高級政工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主任，錦江酒店股份監事長。

王國興先生 50歲，監事。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現任錦江國際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錦江投資監事。

馬名駒先生 53歲，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之星董事。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計劃財務部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錦江投資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錦江國際財務董事。

陳君瑾女士 53歲，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旅遊專科學校會計財務專科文憑，為會計師。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龍柏飯店財務部會計、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負責人、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兼總經理。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審計室主任及監事。

周啓全先生 63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怡女士 54歲，監事。持有華東政法學院本科文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三級督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莫明慧女士 42歲，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楊衛民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許銘先生 42歲，本公司執行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錦江酒店股份南京飯店副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新城飯店總經理，上海建國賓館總經理，上海虹橋賓館總經理和錦江飯店總經理。現兼任州際中國董事。

韓敏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張謙先生 46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持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上海建國賓館市場營銷部督導、營銷部副經理、營銷部經理、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現兼任錦江飯店總經理。

張曉強先生 45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持大學本科學歷。曾任天誠大酒店餐飲總監，溫州王朝大酒店餐飲總監，新亞麗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侖賓館副總經理，虹橋賓館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現兼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錦江酒店股份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尚德先生 59歲，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持研究生學歷，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錦江飯店餐飲部副經理、前廳部副經理、總經理助理，花園飯店中方負責人，北京崑崙飯店副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副總經理、總經理。現兼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耕雲博士 43歲，合資格會計師。艾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監。艾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認可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豐富的財務匯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錢進先生 52歲，本公司總工程師。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持工學學士學位，在建築設計、施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上海市建工集團質安處副處長，上海市建工設計院院長，本公司副總裁。

康鳴先生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徐磊先生 42歲，本公司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在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曾任上海仲盛集團投資部經理兼上海科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業務發展部副總監和本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監、總監。徐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副總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酒店行業階段性的供過於求態勢以及社會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克服挑戰，緊緊圍繞提質增效，開拓創新，著力調整資產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梳理品牌定位，完善「全服務」和「有限服務」酒店品牌體系；積極推進重大項目，資產運作有序展開；致力提升管理能級，功能中心發揮功效；系統集成、資源整合成效明顯。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288,3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286,0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3,7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0%。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4.5分(含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566家，客房總數超過23.5萬間。以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上位列第九位。其中，在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190家，客房數超過16.5萬間，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約280個城市。

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IHR集團，合共管理382家酒店(含中國境內6家酒店)，分佈於全球10個國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依托錦江電子商務平台及其會員體系，強化酒店、旅遊、租車等交叉營銷。截至報告期末，「錦江禮享+」會員規模逾1,300萬，同比新增會員550萬。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225,092,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8.0%。主要原因在於報告期內，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65%	755	487	62%	789	489
四星級	64%	533	339	63%	572	360

註： 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包括：

-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及靜安賓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30家，客房數4.03萬間，其中受錦江國際以外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達到106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全面提升官網預定功能，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集團採購合作協議和全球客戶的開發，截至報告期末，已簽約的全球合作協議達40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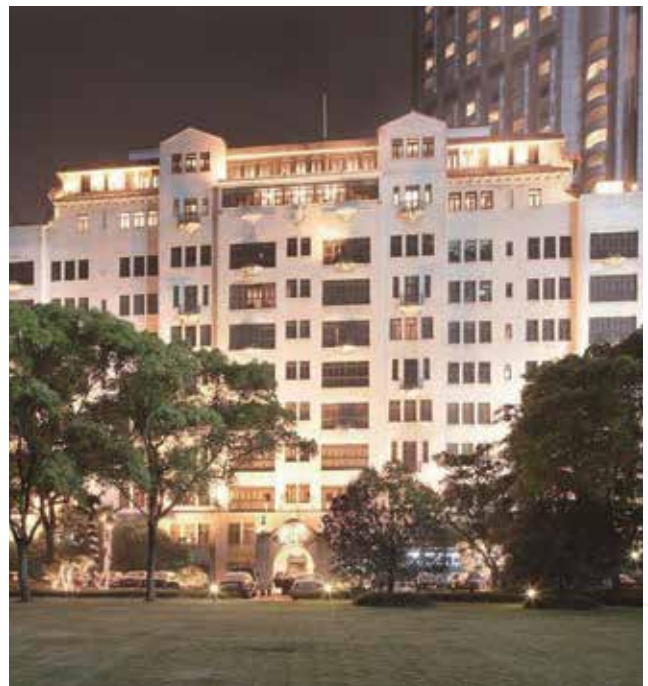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圍繞品牌戰略、不斷完善品牌體系，將錦江酒店品牌梳理定位為「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通過進一步加強營運審計，強化品牌標準。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營銷力量顯著增長，日本銷售代理、新加坡辦事處和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同比增幅超過100%。

在網絡營銷方面，加大了在線營銷和「錦江貴賓計劃」的推廣力度；創新網絡營銷手段，通過建立了包括推特、企業微信公眾號等在內的一系列社交媒體平台，拓寬了本集團的營銷渠道。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全面展開資產管理、提升資產效益的工作，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穩步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華亭賓館45%的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了錦贊公司10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通過科學的統一租賃管理，提升了酒店資產的當期效益和長期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本集團系統集成初見成效、資源整合不斷深化。通過加大對中央採購平台和統一支付平台建設的推進工作，縮減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資金使用率，全面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海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有50%的IHR集團。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管理合共382項酒店。這些酒店於美國、英國、荷蘭、印度、俄羅斯、中國、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匈牙利，合共近7.3萬間客房。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穩步發展，完成了對兩家英國管理公司的收購，進一步確立了中國、美國、歐洲三大營運平台。IHR集團二零一三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33.1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4.0%，平均客房收入為98.5美元，同比增長5.4%。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含經濟型酒店和有限服務商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經營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態勢，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407,394,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4.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9%。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11,058,000元，同比增長約23.8%，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39,263,000元，同比增長約53.1%。

報告期內，淨增簽約有限服務酒店160家，其中直營酒店47家，加盟酒店113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簽約的連鎖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1,060家(其中：錦江都城29家，錦江之星885家，百時快捷76家，金廣快捷60家，白玉蘭10家)，客房總數125,017間；其中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784家，佔全部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總數的74%。報告期內，新增開業錦江之星旅館等有限服務酒店138家，其中直營酒店為47家，加盟酒店為91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828家(其中：錦江都城1家，錦江之星700家，百時快捷66家，金廣快捷29家，白玉蘭9家，整合中酒店23家)，客房總數100,566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828家已經開業的錦江之星等有限服務酒店連鎖酒店中，已經開業的直營酒店達到239家，佔比約29%；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達到589家，佔比約71%。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會員總數達到1,127萬人，包括國際國內著名品牌企業在內的客戶數量突破5.6萬家。同時，通過對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有力地促進了預定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與錦江酒店股份分別簽署《委託經營合同》和《租賃合同》，將新亞大酒店和新城飯店委託錦江酒店股份經營管理，同時將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上海白玉蘭賓館物業出租於錦江酒店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錦江酒店股份簽署《委託經營合同》，將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委託錦江酒店股份經營管理。上述六家酒店已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

錦江酒店股份於報告期內收購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時尚之旅」)的100%權益。截至報告期末，時尚之旅持有擁有開業酒店19家，客房2,813間；尚未開業酒店2家，客房301間。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推出有限服務酒店新品牌「錦江都城」。以「錦江都城」品牌標準設計建造的達華賓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試運營。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榮獲諸多獎項。根據Market Metrix發佈的二零一三年酒店行業客人滿意度排名顯示：錦江之星獲得二零一三年度全球酒店客戶滿意度冠軍稱號。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為304間、「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及「靜安麵包房」之門店總數分別為65間、22間和55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團膳餐廳34家，較二零一二年末淨增23家；此外，由上海錦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第一家「鼎味源」餐廳於報告期內開業。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81,777,000元，同比增加約3.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4%。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二期工程主體建築竣工，進入驗收準備階段。6家4S店汽車銷售量、維修台次、經濟效益同比均有所增長，市場競爭地位突出，集聚效應逐步顯現。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錦江出租汽車分公司著力管理模式創新，加大資源集成和優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商務外事汽車板塊發揮品牌和服務優勢，進一步優化商務租賃結構；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堅持從嚴從細管理，優化升級業務結構，拓展郵輪接待、大型商務會展、賽事等群體性業務，接待鑽石公主號等大型國際郵輪30餘艘，接待上海國際馬拉松賽、華交會、國際電影節等大型會務30批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通過發揮冷庫規模大、分佈廣的優勢，針對不同客戶統籌安排冷藏業務，提升協同運營能力，冷藏業務滿負荷運作，冷庫規模保持11萬噸，發展態勢良好。錦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綜保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合作改建了上海自貿區臨港保稅區內第一家商檢指定食品備案庫。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與水產集團合作經營的「水錦洋」項目開業一年多來，整體運行情況良好。並着力打造O2O經銷模式，已在「天貓」、「1號店」開設網上經銷商店；4家直營店影響逐步擴大，高端海鮮游向百姓餐桌，受到消費者歡迎。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以人民幣131,709,000元的掛牌價格完成轉讓上海萬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50%股權。

旅遊中介

二零一三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16,332,000元，同比增長約1.9%。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實現出境旅遊19.79萬人次，同比增長14.53%。實現入境組團8.69萬人次，同比下降11.69%；實現入境接待12.96萬人次，同比下降13.25%；國內旅遊16.11萬人次，同比下降8.93%。

報告期內，受益於中國出境旅遊的持續高速發展及二零一三年「中國海洋旅遊年」帶來的「郵輪旅遊熱潮」，出境遊業務繼續保持著高速增長；二零一三年錦江旅遊的出境旅遊郵輪產品的銷售同比也有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強化渠道建設，深化線上線下融合。開立了以「智慧旅遊體驗店」為主題旗艦店，全面提升了顧客消費體驗；以中高端旅遊定制服務中心為定位的錦江國際旅遊中心於年內正式開業，突出客戶互動與體驗，是傳統旅行社向現代服務業轉型的積極嘗試；完成了官網酒店、機票、景點門票、保險等單項服務產品的開發和上線，進一步豐富網上銷售渠道產品線。此外，錦江旅遊進一步加快結構調整，推進轉型升級；同時，以宣傳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為契機，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和標準化建設。

信息技術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已建成的數據處理中心的運行和管理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數據中心的安全，提高數據中心的事前監控、事中處理和事後總結的能力，提高對多平台複雜應用的中央化運維支撐能力，探索了私有雲的服務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推進中央化信息系統的應用。中央採購系統實現了第三次升級和交易模型的升級，完成了集中支付的接口。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新審核了部分信息技術標準和流程，更新了信息技術服務菜單的內容；完成外派管理團隊的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通訊技術) 培訓。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重述)
全服務酒店	2,225.1	24.0%	2,419.7	26.9%
有限服務酒店	2,407.4	25.9%	2,101.7	23.3%
食品和餐廳	357.9	3.8%	314.3	3.5%
汽車客運與物流	2,081.8	22.4%	2,019.8	22.4%
旅遊中介	2,116.3	22.8%	2,077.9	23.1%
其他營運	99.8	1.1%	70.7	0.8%
總計	9,288.3	100.0%	9,004.1	100.0%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重述)
房間出租收入	1,013.5	45.5%	1,118.3	46.2%
餐飲銷售	812.6	36.5%	888.7	36.7%
提供配套服務	105.2	4.7%	107.4	4.5%
出租收入	199.2	9.0%	190.2	7.9%
酒店供應品銷售	15.0	0.7%	39.4	1.6%
酒店管理收入	79.6	3.6%	75.7	3.1%
總計	2,225.1	100.0%	2,419.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約為人民幣1,013,45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下屬全服務酒店為應對宏觀經濟下行、社會環境變化、國內全服務酒店行業供大於求的局面，調整平均房價穩定出租率水平，以應對壓力。另外，報告期內，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客房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1,864,000元。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來自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12,6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8.6%。報告期內，受社會環境影響，宴請以及會議消費規模縮減，餐飲銷售受負面影響加劇。本集團下屬全服務酒店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各種不利因素，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推陳出新，並努力尋求餐飲轉型調整。報告期內，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9,876,000元。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5,230,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1%。主要是由於全服務酒店平均入住率降低導致的相應配套服務收入減少。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9,2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為4.7%。報告期內，本集團上線「Flex物業租賃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租賃項目統一管理，對承租戶和租金進行統一梳理，優化租賃經營，實現出租收入穩步提升。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35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79,536,000元，同比增加約為5.1%。隨著本集團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與州際中國大力開拓技術管理服務業務，酒店管理業務克服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管理費收入逆勢上漲。

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7,394,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05,658,000元，同比增加約14.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的160間有限服務酒店及二零一二年新開157間有限服務酒店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以及授出品牌使用權、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而向加盟者收取的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增加。另外，錦江酒店股份於報告期內收購時尚之旅100%權益，新增收入約人民幣89,380,000元。報告期內，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11,058,000元，同比增長約23.8%，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39,263,000元，同比增長約5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新亞大家樂、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錦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57,93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619,000元，同比增加約為13.9%。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團膳業務增長，該增長抵消了新亞大家樂、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受食品安全事件等影響的營業收入小幅下降。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2,081,777,000元，同比增加約3.1%，主要是因為汽車營運車輛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提升帶動收入增加。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2,116,332,000元，同比增加約1.9%。主要是由於出境旅遊業務持續高速發展以及錦江旅遊把握市場契機、針對中高端市場大力開發出境遊、郵輪遊產品線路，從而帶來營業收入的持續上漲。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財務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99,802,000元，同比增加約為41.1%，主要是由於錦江國際財務銀行同業拆借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54,889,000元，同比增長約3.0%，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旅遊中介收入增長帶動銷售成本自然增長。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33,4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194,000元，或約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59,377,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67,943,000元)，同比增加約105.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華亭賓館45%的股權，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98,172,000元。同時，於本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241,91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處置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獲取收益約為人民幣274,483,000元)。同時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約為人民幣51,51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9,013,000元)以及收到蘇州肯德基、無錫肯德基、杭州肯德基等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9,674,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1,503,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422,571,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60,000元)，同比增加約5.6%。除了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下屬酒店管理公司和全服務酒店為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增加市場營銷人員和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39,311,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836,553,000元)，同比增加約0.3%。該項增長率低於營業額增長率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費用發生，並加大應收款回收力度，轉回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壞帳損失約人民幣10,500,000元。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手續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44,916,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4,94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027,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0,656,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7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9.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利息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652,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130,93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20,589,000元)。由於受雞肉原料事件和禽流感疫情影響，本報告期分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54,319,000元。北京崑崙飯店由於裝修改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30,974,000元。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34.0%(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8.6%)。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因為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等非應稅收入下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的上升及因改變意向而確認華亭賓館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華亭賓館進行了企業合併，並確認了對華亭賓館原50%股權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意向通過華亭賓館未來股息分派來收回對該投資的重估價值。由於在中國大陸的居民納稅企業之間的股息系免稅收益，因此本集團未確認該項重估增值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計劃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計劃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由於本集團改變意向，本集團按25%的稅率計提了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0,9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錦國投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處置交易對價超過本集團取得該45%華亭賓館股權初始投資成本在二零一三年成為應稅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和二零一三年處置收益人民幣398,172,000元。該等二零一一年認列的重估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被列賬於所得稅費用。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43,772,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17,0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6,766,000元，或約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79,016	94,031
信用銀行借款	1,592,332	1,324,268
關聯方借款	304,845	—
融資租賃負債	23,588	21,729
	1,999,781	1,440,028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3,437)	(32,000)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91)	(1,364)
	1,711,659	1,394,093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4,634	33,668
信用銀行借款	1,493,907	11,220
關聯方借款	348,000	105,000
其他信用借款	5,000	40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3,437	32,000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91	1,364
	2,149,663	600,8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銀行借款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94,03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銀行借款人民幣14,6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68,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至兩年	1,082,987	532,926
兩年至五年	616,222	847,831
五年以上	12,450	13,336
	1,711,659	1,394,093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2,714,129	1,437,616
美元	1,147,193	557,300
	3,861,322	1,994,916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3425%	5.8442%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4145%	3.32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4,475,191,000元及人民幣2,536,253,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了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附屬、合營及聯營企業經營資金和富餘資金盡可能存入錦江國際財務，其資金短缺融通也盡可能優先向錦江國際財務借貸，從而減少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利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未進行任何對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利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和貨幣匯率風險。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96,23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15,380,893股和浦發銀行(600000.SH)31,714,523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本集團與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合作開辦的錦江國際理諾士酒店管理專修學院(「錦江理諾士學院」)，為集團所屬各酒店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具有發展和培養潛力的中青年後備管理人員提供了具有國際先進理念的培訓課程和師資力量。

報告期內，錦江理諾士學院獲批招收外國留學生資格，成為目前全市唯一獲該資格的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報告期內通過舉辦各類培訓，不斷提高酒店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國際化戰略需要培養更多的有用人才，四批100人赴美培訓人員已完成在美國的培訓回到國內，並陸續擔任重要崗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約31,792人，同比去年增加約5.7%。二零一三年之僱員福利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人民幣230,915,000元或10.3%。現有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酌定獎金和社保供款。目前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並將保護環境作為企業的一項重要業務進行管理，進一步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標準化建設成效顯著。全面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啟動了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達標活動，通過注重責任落實、建章立制、嚴查安全隱患、強化隊伍建設等措施，確保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安全無事故運行。

本集團一貫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職工薪酬，為全資附屬企業的一線員工增加了工資，全年人均工資增長幅度超過5%。本集團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此外，本集團走訪慰問困難職工形成了常態化。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對於未來發展依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推進國際化進程；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加快州際中國業務發展，實現第三方酒店管理業務新的突破。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產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優化用工結構和人員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的願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品牌體系。通過提升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的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旅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營運回顧

有關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第23至38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9頁的合併利潤表。有關財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23至3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重點列載於本報告第13頁。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
內資股	4,174,500	75.00
其中：		
錦江國際	4,174,500	75.00
H股	1,391,500	25.00
合計	5,566,000	100.00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約1,091,600,000港元(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發展和擴大錦江之星旅館網絡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募股資金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增資、投資相關附屬酒店，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被增資、投資的酒店有：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飯店、龍柏飯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和青年會賓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募股資金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4.5分(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219至223頁。

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約人民幣1,999,514,000元，其中人民幣1,730,422,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第180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之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11,390,328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250,47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酒店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第185至19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下列一些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1)該等總協議；(2)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及物業租賃總協議；及(3)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第212頁至第218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之詞匯具備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該等總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
- 年期： 各份該等總協議的目前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該初步年期屆滿後，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各份該等總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任何該等總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a)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和本集團互相向對方：(i)供應食物；(ii)提供餐飲服務；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b)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報告

- 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i)提供I.T.服務、洗滌服務、電梯維護服務、底片沖洗服務、打印服務、電信與電子產品、電話服務、酒店相關產品以及其他酒店後勤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c)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i)供應酒店房間；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及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各份該等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各種有關產品或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根據該等總協議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通常每月或每季(視乎情況而定)以後付方式結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i>開支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4.0	4.1	6.4	47	23	23
2)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3.2	2.4	2.4	13.1	7	7
<i>收入項目：</i>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2.6	3.0	3.1	5.6	4	4.5
2) 酒店客戶服務總協議	13.5	17.2	22.6	54	27	27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項目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	
開支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23
2)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7
收入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5
2)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27

(ii) 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及物業租賃總協議

該等租約

-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為業主；及
(i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租戶
- 條款： 各份租約已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該年期屆滿後，各份租約將自動續約三年，租金將由訂約各方按當時市價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 物業： 位於上海之十一個商用物業

董事會報告

長期租約

日期：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為業主；及 (ii)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租戶
年期：	各份長期租約之目前年期為二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屆滿，除非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最少一年前向租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物業：	位於上海之兩個商用物業

物業租賃總協議

背景：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之條款，向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承租其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擬在未來不時考慮就錦江國際集團所擁有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統籌安排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之間之所有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已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年期：	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指定價格；或•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董事會報告

其他主要條款：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間有關交易(以涵蓋於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之交易為限)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實施協議。

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根據內部估算，董事認為，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需求。因此，考慮歷史數據、預計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將會訂立的新物業租賃交易及預計租金付款及公用設施費用的增加，董事會已建議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除上述變更外，物業租賃總協議所有現有條款與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和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該等租約、長期租約和 物業租賃總協議	20.5	29.4	34.8	25	30	4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項目	項目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物業租賃服務費用	50

董事會報告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 年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電子商業服務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 價格：有關電子商務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用	2.6	9.9	19	38	50



董事會報告

(iv)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錦江國際財務

年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止，除非任一方於另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母公司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可以延長期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財務向錦江國際提供貸款服務。

價格：錦江國際財務向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型貸款規定或准許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0.9	0.3	20.7	57.3	71.7	80.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三個半月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止年度	四月十五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於有關期間收取利息總額的上限	60	70	23.33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例，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有關鑒證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與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定價已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該等交易已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4) 該等交易不超過關連交易公告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本公司轉讓華亭賓館45%股權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與錦國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亭賓館的45%股權(原持有50%股權)轉讓予錦國投，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01,303,000元(約相等於1,140,88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錦江國際與錦國投訂立擔保，據此，錦江國際同意就錦國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華亭賓館的持股比例將由50%降至5%，而錦國投於華亭賓館的持股比例則由50%增至95%。因此，華亭賓館將不再屬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且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本公司擬利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所指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錦國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並為華亭賓館的主要股東，故此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由於錦江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擔保項下交易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關連交易為關連人士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其中不會利用本公司資產增設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轉讓華亭賓館45%股權的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2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董事(即俞敏亮先生及楊衛民先生)於錦江酒店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酒店股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 總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楊衛民	497,3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8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續存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 股本之百分比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4,174,5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75%
Kwok Hoi Hing	H股	153,092,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0%	2.750%
Norges Bank	H股	70,166,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4%	1.26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5,344,000	投資經理 (好倉)	5.02%	1.255%
		64,520,000	保管人－法團 (好倉)／核准借出 (可供借出) 代理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南京錦繡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合慶繡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40%
6 上海新苑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鑫達實業總公司	43%
7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8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9 上海錦江飯店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實業有限公司	10%
10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11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12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13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14 上海浦東友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廣茂投資發展中心	12.17%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5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中油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興恒拍賣有限公司	5%
16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振申汽車服務公司	30%
17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丁躍華	10%
18 上海花樣年華廣告有限公司	周力平	20%
19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榮茂工貿有限公司	49.02%
20 上海錦江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	49%
21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1.75%
22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旋光有限公司	13.25%
23 上海錦江國際綠色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上海廊下集體資產有限公司	30%
24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麵包投資有限公司	30%
25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	10%
26 瀋陽錦富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副食集團公司	4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合同(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合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孫大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芮明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楊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屠啓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沈成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報告期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第193至197頁及附註41(d)，第218頁。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2%及8%。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董事長)、楊衛民先生(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陳文君女士、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監事為：王行澤先生(監事長)、王國興先生、馬名駒先生、陳君瑾女士、周啓全先生及周怡女士。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第20頁。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出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工作質量。以下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在選擇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選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檢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張曉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徐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孟華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相先生組成。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非執行董事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董事、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在執行本集團職務中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議，認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是真實可靠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承監事會命

王行澤

監事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一)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四)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五)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執行董事和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與本報告第17至19頁。



公司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舉行了十五次會議，下表列出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15/15
楊衛民先生(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15/15
陳文君女士	15/15
楊原平先生	15/15
邵曉明先生	15/15
韓敏先生	15/15
康鳴先生	15/15
季崗先生*	15/15
孫大建先生*	15/15
芮明杰博士*	15/15
楊孟華先生*	15/15
屠啓宇博士*	15/15
沈成相先生*	15/1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持續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由公司律師就修訂內容製作了詳盡的解讀分析並提供給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瞭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本公司所有董事(即俞敏亮先生、楊衛民先生、陳文君女士、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康鳴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屠啓宇博士及沈成相先生)均參與了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料以進一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五)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10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5天(但不多於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
-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及
-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公司管治報告

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末，監事會共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監事勤勉盡力，對本公司財務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楊孟華先生、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孟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楊孟華先生	2/2
孫大建先生	2/2
季剛先生	2/2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二零一三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三年度審計計劃及內部控制測試。二零一四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聽取二零一三年年度內部監控報告與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沈成相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季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季崗先生	1/1
楊衛民先生	1/1
沈成相先生	1/1

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二零一二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的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俞敏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屠啓宇博士	1/1

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各位董事及董事會名下的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

公司管治報告

(4) 戰略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擬進行的戰略投資提供建議、提交論證並督促執行及履行其他監督職責。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韓敏先生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楊衛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共舉行兩次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出席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楊衛民先生	2/2
韓敏先生	2/2
芮明杰博士	2/2

二零一三年戰略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審議內容為聽取本公司戰略規劃及擬投資項目情況之匯報。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本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楊衛民先生擔任，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公司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266,800元，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0,000元。本公司並無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非審核相關服務的酬金。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73頁至74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接待了超過100批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各類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 www.jinjianghotels.com.cn，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推介會、記者招待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45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公司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六項普通決議案和一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轉讓華亭賓館45%股權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2/2
楊衛民先生(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2/2
陳文君女士	2/2
楊原平先生	2/2
邵曉明先生	2/2
韓敏先生	2/2
康鳴先生	2/2
季崗先生	2/2
孫大建先生	2/2
芮明杰博士	2/2
楊孟華先生	2/2
屠啓宇博士	2/2
沈成相先生	2/2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股東大會提案、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章程》已公布在聯交所網站。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管治報告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佈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

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和管理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了內部控制項目小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衛民先生為該小組組長。

公司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馬秀絹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康鳴先生，為莫明慧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本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本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本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人民幣30萬元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負責對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

除外酒店業務及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一直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共召開七次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以及是否接納錦江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製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製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持有的東錦江90%之股權劃轉給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錦國投目前持有東錦江90%之股權。錦國投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股權。

東錦江的房間總數為852間。東錦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378萬元及人民幣71,900萬元。

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錦滄文華」)：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錦江國際已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其所持有的錦滄文華100%之股權，正在辦理股權轉讓的相關法律手續。

在上述股權轉讓前，錦江國際已通知本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錦滄文華100%之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此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不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持有的錦滄文華100%之股權。

公司管治報告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於本報告公佈日，錦國投持有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

上海太平洋的經營期限尚未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496間。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879萬元及人民幣33,123萬元。

花園飯店(上海)：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擁有的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後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劃轉給錦國投。錦國投目前享有上述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國投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92間。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855萬元及人民幣3,533萬元。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晉元大酒店(「晉元大酒店」)及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分別為82間及103間。晉元大酒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76萬元及人民幣0元。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6萬元及人民幣0元。

新聯誼：新聯誼開發項目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股權。

新聯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716萬元和人民幣32,493萬元。



公司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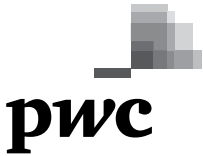
商機：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商機為錦江國際轉介的有關(1) Tanzanite Investment Limited擬向錦國投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69.3%股權的商機；(2)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華亭賓館45%股權的商機；及(3)收購錦江國際持有的錦滄文華100%股權的商機。

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研究及考慮了本公司向其呈遞的文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上述商機與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戰略不一致以及於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接納有關商機。

除上述商機外，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向本公司轉介任何其他商機，已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商機。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有關是否接納任何有關商機的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匯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224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074,106	7,026,450	7,238,228
投資物業	8	227,888	185,809	190,762
土地使用權	9	2,030,284	1,867,419	1,924,795
無形資產	10	431,655	386,420	391,406
合營公司投資	12	1,412,158	1,444,765	1,342,642
聯營公司投資	13	538,175	626,600	643,3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888,002	1,964,156	1,800,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490,905	229,018	190,8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06,127	41,764	65,818
		14,199,300	13,772,401	13,788,73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20	80,662	730	9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21,780	61,640	—
存貨	18	176,596	150,743	144,57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305,785	1,063,481	702,776
受限制現金及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1	1,369,680	544,171	28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75,191	2,536,253	2,139,839
		7,529,694	4,357,018	3,269,398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	107,113	—	—
		7,636,807	4,357,018	3,269,398
資產總計		21,836,107	18,129,419	17,058,12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5,566,000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3(b)	1,999,514	1,746,389	1,609,255
— 擬派末期股息	35	250,470	166,980	222,640
— 其他		1,749,044	1,579,409	1,386,615
		7,565,514	7,312,389	7,175,255
非控制性權益		4,384,366	4,823,056	4,663,772
權益總值		11,949,880	12,135,445	11,839,027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711,659	1,394,093	1,178,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500,402	638,651	609,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210,725	114,219	174,872
		2,422,786	2,146,963	1,962,649
流動負債				
借款	25	2,149,663	600,823	448,377
應付所得稅		546,951	103,416	112,5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4,766,827	3,142,772	2,695,518
		7,463,441	3,847,011	3,256,452
負債總計		9,886,227	5,993,974	5,219,101
權益及負債總計		21,836,107	18,129,419	17,058,128
流動資產淨值		173,366	510,007	12,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72,666	14,282,408	13,801,676

第85至22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衛民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97,145	801,195
投資物業	8	35,146	4,416
土地使用權	9	315,903	328,547
無形資產	10	2,719	4,510
附屬公司投資	11	7,819,935	7,897,901
合營公司投資	12	838,245	838,245
聯營公司投資	13	209,987	209,9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31,745	84,71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9,244	15,582
		9,970,069	10,185,09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251	3,28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691,157	77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80,649	172,571
		1,974,057	951,646
資產總計		11,944,126	11,136,743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3(c)	4,035,864	3,398,916
— 擬派末期股息	35	250,470	166,980
— 其他		3,785,394	3,231,936
權益總值		9,601,864	8,964,916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863,822	910,4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625,564	560,532
		1,489,386	1,470,992
流動負債			
借款	25	624,194	564,5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117,183	136,264
應付所得稅		111,499	—
		852,876	700,835
負債總計		2,342,262	2,171,827
權益及負債總計		11,944,126	11,136,743
流動資產淨值		1,121,181	250,8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91,250	10,435,908

第85至22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衛民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6(a)	9,288,331	9,004,124
銷售成本	28	(7,654,889)	(7,430,876)
毛利		1,633,442	1,573,248
其他收入	26	959,377	467,9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	(422,571)	(400,060)
管理費用	28	(839,311)	(836,553)
其他費用	27	(44,916)	(54,943)
營業利潤		1,286,021	749,635
融資成本	30	(140,656)	(100,677)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1	130,939	220,589
所得稅前利潤		1,276,304	869,547
所得稅費用	32	(433,600)	(161,689)
本年利潤		842,704	707,85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	443,772	317,006
非控制性權益		398,932	390,852
		842,704	707,85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34	7.97	5.70

第85至22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35	250,470	166,9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842,704	707,858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15(a)	53,302	433,075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241,918)	(250,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轉出 — 稅項	32	47,139	(45,044)
外幣折算差額		146	(8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41,331)	136,78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701,373	844,6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7,369	370,861
非控制性權益		344,004	473,786
		701,373	844,647

第85至22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重述前列示	5,566,000	153,224	1,456,031	7,175,255	4,678,616	11,853,871
會計政策變化影響(附註5)	—	—	—	—	(14,844)	(14,84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重述)	5,566,000	153,224	1,456,031	7,175,255	4,663,772	11,839,027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317,006	317,006	390,852	707,858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	268,327	—	268,327	164,748	433,075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	(195,775)	—	(195,775)	(54,666)	(250,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稅項(附註32)	—	(17,896)	—	(17,896)	(27,148)	(45,044)
外幣折算差額	—	(801)	—	(801)	—	(801)
其他綜合總收益	—	53,855	—	53,855	82,934	136,789
綜合總收益	—	53,855	317,006	370,861	473,786	844,647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 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26,363	(26,363)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5)	—	—	(222,640)	(222,640)	—	(222,64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 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的總額	—	26,363	(249,003)	(222,640)	—	(222,64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60,170)	(260,17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1,500	1,500
處置附屬公司權益	—	—	—	—	(2,000)	(2,000)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11,087)	—	(11,087)	(53,832)	(64,919)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15,276	(249,003)	(233,727)	(314,502)	(548,2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222,355	1,524,034	7,312,389	4,823,056	12,135,44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如重述前列示	5,566,000	222,355	1,524,034	7,312,389	4,837,997	12,150,386
會計政策變化影響(附註5)	—	—	—	—	(14,941)	(14,94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重述)	5,566,000	222,355	1,524,034	7,312,389	4,823,056	12,135,445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443,772	443,772	398,932	842,70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	23,910	—	23,910	29,392	53,30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	(139,289)	—	(139,289)	(102,629)	(241,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稅項(附註32)	—	28,830	—	28,830	18,309	47,139
外幣折算差額	—	146	—	146	—	146
其他綜合總收益	—	(86,403)	—	(86,403)	(54,928)	(141,331)
綜合總收益	—	(86,403)	443,772	357,369	344,004	701,37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 資本和a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70,404	(70,404)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5)	—	—	(166,980)	(166,980)	—	(166,98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 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的總額	—	70,404	(237,384)	(166,980)	—	(166,9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42,144)	(242,144)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25,481	25,481
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導致失去控制權 的附屬公司權益處置(附註36(b))	—	—	—	—	(602,609)	(602,609)
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 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處置(附註40)	—	62,736	—	62,736	36,578	99,314
全部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	133,140	(237,384)	(104,244)	(782,694)	(886,9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269,092	1,730,422	7,565,514	4,384,366	11,949,880

第85至22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6(a)	2,375,430	1,219,103
已付利息		(125,399)	(96,096)
已付所得稅		(203,388)	(225,155)
收購之交易成本	39	(2,900)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43,743	897,8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a)	106,998	81,12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91,14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	529,125	443,105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0	20,700	4,587
出售子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6(b)	706,7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195)	(725,138)
購置無形資產		(9,001)	(10,73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359,665)	(234,939)
購買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20	(100,563)	(4,623)
購置聯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5,385)	(18,560)
購置合營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	(94,215)
存出到期日在三個月到十二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902,800)	(135,000)
已收利息		28,578	22,566
已收股息		287,300	325,119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9	(653,768)	—
為業務合併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39	(635,535)	—
向其後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附屬公司的注資		(24,000)	—
收購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廣快捷」)支付的投資款		—	(1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5,338)	(357,70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25,481	1,500
向非控制股東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1,369)	(46,919)
從借款所得款項		3,759,157	1,785,026
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1,877,260)	(1,417,21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43,918)	(255,151)
向股東支付股息	35	(166,980)	(222,64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處置	40	110,663	—
收回借款保證金		—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5,774	(143,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944,179	396,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6,253	2,139,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5,241)	(3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4,475,191	2,536,253

第85至22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持續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收資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人民幣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及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的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部分，均於附註4予以披露。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下列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本集團已採納修改後的準則並作出了相關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和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改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和12號的額外過渡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呈報比較資料的規定。修改後的香港財務報告第10、11和12號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了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並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該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10號準則的採納不改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併範圍，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準則更關注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公司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生效的期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合營公司不再適用比例合併法。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用權益法確認其在合營公司的收益，並將對比期數據進行重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對本集團資產總值、負債總值、收入及其他除本期利潤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有重大影響，但是對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利潤及權益無重大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請參見附註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了相關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的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福利」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刪除了區間法，並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融資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福利」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定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信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財務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本集團對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的影響的評估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此修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若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此等修改意味著許多基金和類似主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子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主體可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其子公司。此等修改為符合「投資主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主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了投資主體須出的披露。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針對有關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信息披露(如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此修改提供豁免，當一項套期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1「徵費」。這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主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解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1「徵費」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解釋公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財務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設定受益計劃」，此修改適用於由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設定受益計劃」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是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更廣泛計劃中首項發佈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設定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此分類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套期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收入和費用予以對銷，公司間資產交易產生的利潤及損失也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2(i))。

如果在企業合併發生期間的期末，因為分配到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只能暫時確定，或者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只能暫時確定，則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只能暫時確定，購買方應使用暫時性價值核算該合併。購買方應自改購買日起12個月內對這些暫時性價值的所有調整確認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

作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而被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賬面金額，應如同其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自購買日起就已確認那樣計算。商譽或全部利得應自購買日起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對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調整。列報的公司及合併初始會計完成前的各會計期間的比較信息，應如同初始會計在購買日就已完成那樣列報。該調整包括完成初始會計結果的新增折舊、攤銷和其他收益和損失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至於共同控制權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金融實體，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者，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時已進行合併(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於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財務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註2.2(i))。成本根據或有對價的修改進行調整以反映支付的對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共同控制，但不具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50%的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合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並最初按成本確認入賬。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合營公司利潤／(虧損)」中。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並最初按成本確認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聯營公司利潤/(虧損)」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由於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薄盈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執行辦公會。

(e) 外幣換算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列入公允價值利潤或損失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資產負債表日的期末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利潤表扣除。

折舊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殘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0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5-8年，但不超逾租期
廠房設備	3-20年
營運車輛	4-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17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j))。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決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造成本、購置廠房設備等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g)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包括樓宇，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有。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20至50年不等，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則作適當調整。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應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視乎所得收益與賬面價值的比較而定，損益數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該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內列示。會計政策在附註2.2(y)(i)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測試結果的一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審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計算機軟件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已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權限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5年)攤銷。

(iii) 租賃合同受益權

租賃合同受益權指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者合營公司產生的優惠合同租賃協議的公允值，其在剩餘租賃期5至18年內攤銷。

(iv) 出租車運營牌照

出租車運營牌照在一經取得時確認為資本化支出，並在日後使用時不會過期或更新，且在期後不進行攤銷，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並非可供使用的資產比如商譽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賬面價值時，則會檢查減值。凡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會檢討這些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申報日期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如減值損失在期後發生轉回，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賬面價值亦增加至修訂後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前年度未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前的賬面減值。該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將實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k) 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l)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把各項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分類(續)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屬於非衍生財務資產，是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並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者則例外。貸款和應收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限制性現金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財務資產則例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成本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便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財務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凡屬於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若其公允值大跌或長期徘徊成本以下水平，則視作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積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減去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則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權益工具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利潤表確認，概不會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有關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2(n)。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比例分攤的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n)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依照原定年期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若債務人發生嚴重財政困難，並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付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的指標。準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準備金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通過準備賬戶的運用來降低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當應收賬款存在不可收回性，會將該部分納入準備賬戶。期後轉撇銷前期計提數將在合併利潤表中貸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動性大的短期投資。

(p)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r) 借款

借款於首次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s)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附屬公司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1,25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該住房福利作為費用列支。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傭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股息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w)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入確認

從酒店客房、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冷藏物流所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從食品與餐廳，汽車運營，貨運代理，旅遊中介和其他配售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人，而該客人已接納有關產品，並能夠合理肯定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時確認。

來自物業和汽車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租約年期確認。

酒店住宿，食品和飲料收入的已收或應收的款項伴隨積分授予客戶，應當分配至相應服務收入和積分的公允價值。收到的現金或應收賬款扣除積分公允價值確認為收入，相應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當客戶兌換積分時，本集團依據積分收入轉換比例將之前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執行客戶忠誠度計劃，對客戶每次酒店購買服務金額積分，賦予其未來酒店服務購買的折扣。在提供勞務的同時，將銷售取得的貨款或應收貨款在本次勞務提供產生的收入與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之間進行分配，將取得的現金或應收貨款扣除獎勵積分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收入、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本集團確認收入。積分報廢根據預期贖回率計算確認。積分在初次交易後二十四個月報廢。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入若干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產權的風險和報酬的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設備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借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額以補償指定欠款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作為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議，而所協議的溢價值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對應，故財務擔保於簽署當時的公平值為零。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責任以初步金額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依照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連同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責任的任何增加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列報。

倘所提供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不設賠償，則其公平值會入賬列作注資，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aa) 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批准當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置設備、支付若干費用及對外投資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其他外幣。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包括美元和其他非美元外幣(「其他外幣」)，詳情於附註19，22，24和2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二年：10%)(例如，人民幣／美元匯率由6.0969變為6.7066或5.487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102,874	6,537
— 貶值	(102,874)	(6,537)
本公司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5,831	6,661
— 貶值	(5,831)	(6,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作出對沖。有關本集團的三個月內到期以及三個月到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和借款詳情，已在附註21，22和2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二年：10%)(例如，由5%下跌至4.5%或上升至5.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7,723)	(5,136)
— 利率降低	7,723	5,136
本公司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5,743)	(5,302)
— 利率降低	5,743	5,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已上市權益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3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364,256	405,946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364,256)	(405,946)
本公司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	11,951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	(11,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三個月到十二月內到期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賬面價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下表列載按交易方分類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交易方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319,515	399,348
— 四大國有銀行*	2,186,066	1,623,727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2,496,705	1,043,189
— 外資銀行	833,084	2,960
	5,835,370	3,069,224
本公司		
交易方		
— 四大國有銀行*	8,122	19,139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86,190	18,325
—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186,116	134,673
	280,428	172,137

*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由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僅向經挑選具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適時跟進該等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為合營公司及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845,557	920,571
本公司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1,913,776	1,889,541

* 餘額包括對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擬利用約定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餘下期間，本集團在相關到期組別中，將按淨額基準結算財務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2,147,172	1,080,872	609,690	—
應付融資租賃款	3,762	3,344	9,433	14,478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109,982	39,954	13,79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除非財務負債)	3,542,171	210,725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20,000	825,55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599,459	531,332	842,397	—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67	2,807	8,422	15,906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85,260	61,928	21,38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除非財務負債)	1,925,773	114,219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25,600	894,971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624,194	863,822	—	—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56,215	20,781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除非財務負債)	60,090	—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1,092,169	821,60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564,571	219,571	690,889	—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66,381	45,612	17,33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除非財務負債)	56,206	—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	1,014,110	868,631	6,8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集團		
借款總額(附註25(a))	3,861,322	1,994,916
資產總值	21,836,107	18,129,419
資產負債比率	17.68%	11.00%
本公司		
借款總額(附註25(b))	1,488,016	1,475,031
資產總值	11,944,126	11,136,743
資產負債比率	12.46%	13.24%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業務合併已支付或預計支付的對價而產生的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處置附屬公司投資(附註36(b))利得導致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以下是按照公允值計量架構層次衡量之公允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5(a))	1,618,915	—	125,989	1,744,904
— 理財產品(附註15(a))	—	121,780	—	121,78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	662	—	—	662
— 可轉換債券	80,000	—	—	80,000
	1,699,577	121,780	125,989	1,947,34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5(a))	1,798,631	—	25,844	1,824,475
— 理財產品(附註15(a))	—	61,640	—	61,640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	730	—	—	730
	1,799,361	61,640	25,844	1,886,845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5(b))	—	—	125,989	125,98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5(b))	53,114	—	25,844	78,9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市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一層。第一層內包含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在中國大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第一層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

以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二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第二層理財產品投資使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評估公允價值。現金流使用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折現率為可觀察到的其他公開理財產品的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

就本集團之第三層權益證券投資(並非公開買賣)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就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此方法根據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接受投資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從而釐定公平值。

投資公司提供的預測現金流及其他資料的基礎上預測利潤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承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作為導致轉移的事件或變動情況之日。

下表列示了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內第三層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化。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重述)	25,844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5,844
處置一附屬公司45%的權益導致喪失控制權時對剩餘股權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導致轉入第三層(附註36(b))	100,1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25,988

第一層、第二和第三層財務資產分類無顯著轉入事宜。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所報市價釐定。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續)

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估計在附註25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58,902,000元或減少人民幣71,99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如果該盈利預測在其他變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2,421,000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應當評估其持有資產出現減值的可能並對可能減值的資產進行可回收性測試，其中包括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是否發生重大下跌，企業的運營計劃與宏觀法律環境是否發生改變。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的市價遠低於其賬面淨資產價值，此外其經濟活動在最近幾個月中出現下滑，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也將可能發生下滑，故本集團認為存在減值可能，並對可能減值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根據於附註2.2(j)披露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在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的款額(經扣減處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一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不會低於現資產賬面價值，故不存在減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v)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並需要使用估計。若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假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率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32,000元。

(v)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

錦江投資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出租車運營牌照，由於其不會過期且無需更新，管理層認為該無形資產在可預期的未來年限中將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故出租車運營牌照的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該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一旦發生減值可能將進計提減值準備。

確定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出租車運營牌照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出租車運營牌照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及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計算所得。其他相關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必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vi) 商譽減值估計

確定無形資產的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及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計算所得。其他相關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必要。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ii) 本集團持有少於50%權益之實體的合併

管理層認為雖然集團持有錦江投資的投票權少於50%，但對其具有實質性的控制權。本集團為錦江投資的大股東，持有39.26%權益，而所有其他股東個別持有的股權少於2%。過往並無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iii)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此合營安排33%至57%投票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協議各方的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此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的共同安排以有限公司形式組成，此安排並賦予本集團和協議各方享有在該項安排下此有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因此，此安排分類為合營。

5 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28(修改)「聯營和合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改)「獨立財務報表」的其後修改。新的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如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名投資者擁有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非按照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的過渡性條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合營公司權益採納新政策。本集團在呈報的最早期間(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合營投資，作為本集團之前按比例合併的資產和負債的總賬面值。這是本集團應用權益法入賬合營投資的視為成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集團享有利潤或虧損的收購後份額和變動。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和損失按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應需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這對呈報期間的歸屬於本集團的利潤和所有者權益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收益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摘要如下。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每股收益並無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更改會計政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更改會計 政策前	更改會計 政策	如呈報	更改會計 政策前	更改會計 政策	如重述	更改會計 政策前	更改會計 政策	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8,775	(1,094,669)	7,074,106	8,179,535	(1,153,085)	7,026,450	8,246,272	(1,008,044)	7,238,228
投資物業	265,461	(37,573)	227,888	224,679	(38,870)	185,809	191,240	(478)	190,762
土地使用權	2,133,642	(103,358)	2,030,284	1,974,971	(107,552)	1,867,419	2,035,563	(110,768)	1,924,795
無形資產	986,638	(554,983)	431,655	954,155	(567,735)	386,420	981,374	(589,968)	391,406
合營公司投資	—	1,412,158	1,412,158	—	1,444,765	1,444,765	—	1,342,642	1,342,642
聯營公司投資	585,025	(46,850)	538,175	686,093	(59,493)	626,600	692,622	(49,286)	643,3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20,694	(32,692)	1,888,002	1,996,337	(32,181)	1,964,156	1,832,479	(31,592)	1,800,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255	(53,350)	490,905	284,338	(55,320)	229,018	244,581	(53,725)	190,8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139	(14,012)	106,127	42,038	(274)	41,764	71,722	(5,904)	65,818
	14,724,629	(525,329)	14,199,300	14,342,146	(569,745)	13,772,401	14,295,853	(507,123)	13,788,730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80,662	—	80,662	730	—	730	911	—	9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4,107	(22,327)	121,780	64,174	(2,534)	61,640	—	—	—
存貨	185,166	(8,570)	176,596	160,236	(9,493)	150,743	153,353	(8,781)	144,57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486,686	(180,901)	1,305,785	1,222,969	(159,488)	1,063,481	995,308	(292,532)	702,776
受限制現金及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395,727	(26,047)	1,369,680	547,877	(3,706)	544,171	326,483	(45,183)	28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750	(527,559)	4,475,191	2,921,139	(384,886)	2,536,253	2,494,175	(354,336)	2,139,839
	8,295,098	(765,404)	7,529,694	4,917,125	(560,107)	4,357,018	3,970,230	(700,832)	3,269,398
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107,113	—	107,113	—	—	—	—	—	—
	8,402,211	(765,404)	7,636,807	4,917,125	(560,107)	4,357,018	3,970,230	(700,832)	3,269,398
資產總計	23,126,840	(1,290,733)	21,836,107	19,259,271	(1,129,852)	18,129,419	18,266,083	(1,207,955)	17,058,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更改會計政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更改會計 政策前	更改會計 政策	如呈報	更改會計 政策前	更改會計 政策	如重述	更改會計 政策前	更改會計 政策	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6,000	—	5,566,000	5,566,000	—	5,566,000	5,566,000	—	5,566,000
儲備	1,999,514	—	1,999,514	1,746,389	—	1,746,389	1,609,255	—	1,609,255
— 擬派股利	250,470	—	250,470	166,980	—	166,980	222,640	—	222,640
— 其他	1,749,044	—	1,749,044	1,579,409	—	1,579,409	1,386,615	—	1,386,615
非控制性權益	7,565,514	—	7,565,514	7,312,389	—	7,312,389	7,175,255	—	7,175,255
	4,400,049	(15,683)	4,384,366	4,837,997	(14,941)	4,823,056	4,678,616	(14,844)	4,663,772
權益總值	11,965,563	(15,683)	11,949,880	12,150,386	(14,941)	12,135,445	11,853,871	(14,844)	11,839,0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34,222	(722,563)	1,711,659	2,053,322	(659,229)	1,394,093	1,858,710	(680,703)	1,178,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223	(26,821)	500,402	672,618	(33,967)	638,651	640,371	(30,601)	609,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5,996	4,729	210,725	137,097	(22,878)	114,219	165,232	9,640	174,872
	3,167,441	(744,655)	2,422,786	2,863,037	(716,074)	2,146,963	2,664,313	(701,664)	1,962,649
流動負債									
借款	2,341,177	(191,514)	2,149,663	612,428	(11,605)	600,823	520,423	(72,046)	448,377
應付所得稅	556,013	(9,062)	546,951	120,567	(17,151)	103,416	120,944	(8,387)	112,5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096,646	(329,819)	4,766,827	3,512,853	(370,081)	3,142,772	3,106,532	(411,014)	2,695,518
	7,993,836	(530,395)	7,463,441	4,245,848	(398,837)	3,847,011	3,747,899	(491,447)	3,256,452
負債總計	11,161,277	(1,275,050)	9,886,227	7,108,885	(1,114,911)	5,993,974	6,412,212	(1,193,111)	5,219,101
權益及負債總計	23,126,840	(1,290,733)	21,836,107	19,259,271	(1,129,852)	18,129,419	18,266,083	(1,207,955)	17,058,1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更改會計政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31,739	(4,843,408)	9,288,331	13,884,461	(4,880,337)	9,004,124
銷售成本	(11,976,600)	4,321,711	(7,654,889)	(11,784,426)	4,353,550	(7,430,876)
毛利	2,155,139	(521,697)	1,633,442	2,100,035	(526,787)	1,573,248
其他收入	1,016,332	(56,955)	959,377	523,608	(55,665)	467,9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31,653)	209,082	(422,571)	(612,730)	212,670	(400,060)
管理費用	(1,027,087)	187,776	(839,311)	(1,032,530)	195,977	(836,553)
其他費用	(81,197)	36,281	(44,916)	(88,949)	34,006	(54,943)
營業利潤	1,431,534	(145,513)	1,286,021	889,434	(139,799)	749,635
融資成本	(183,473)	42,817	(140,656)	(137,612)	36,935	(100,677)
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49,480	81,459	130,939	144,017	76,572	220,589
所得稅前利潤	1,297,541	(21,237)	1,276,304	895,839	(26,292)	869,547
所得稅費用	(452,914)	19,314	(433,600)	(186,701)	25,012	(161,689)
本期利潤	844,627	(1,923)	842,704	709,138	(1,280)	707,85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43,772	—	443,772	317,006	—	317,006
非控制性權益	400,855	(1,923)	398,932	392,132	(1,280)	390,852
	844,627	(1,923)	842,704	709,138	(1,280)	707,8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與攤薄	7.97	—	7.97	5.70	—	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更改會計政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844,627	(1,923)	842,704	709,138	(1,280)	707,85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57,753	(4,451)	53,302	432,995	80	433,075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245,914)	3,996	(241,918)	(250,383)	(58)	(250,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	46,684	455	47,139	(45,024)	(20)	(45,044)
外幣折算差額	146	—	146	(801)	—	(801)
其他綜合總收益	(141,331)	—	(141,331)	136,787	2	136,78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703,296	(1,923)	701,373	845,925	(1,278)	844,6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7,369	—	357,369	370,861	—	370,861
非控制性權益	345,927	(1,923)	344,004	475,064	(1,278)	473,786
	703,296	(1,923)	701,373	845,925	(1,278)	844,6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更改會計政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14,834	(39,404)	2,375,430	1,635,127	(416,024)	1,219,103
已付利息	(167,383)	41,984	(125,399)	(134,574)	38,478	(96,096)
已付所得稅	(235,967)	32,579	(203,388)	(239,871)	14,716	(225,155)
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900)	—	(2,900)	(952)	952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08,584	35,159	2,043,743	1,259,730	(361,878)	897,85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1,488	(84,490)	106,998	186,411	(105,284)	81,127
處置聯營公司權益	91,146	—	91,146	—	—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3,701	(4,576)	529,125	462,964	(19,859)	443,105
出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20,700	—	20,700	4,587	—	4,587
處置附屬公司	745,464	(38,737)	706,727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1,750)	136,555	(775,195)	(906,358)	181,220	(725,138)
購置無形資產	(9,001)	—	(9,001)	(42,434)	31,699	(10,735)
購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7,636)	27,971	(359,665)	(238,794)	3,855	(234,939)
購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00,563)	—	(100,563)	(4,623)	—	(4,623)
向聯營公司增資	(5,385)	—	(5,385)	(30,057)	11,497	(18,560)
購買合營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	—	—	(91,502)	91,502	—
向合營公司增資	—	—	—	—	(94,215)	(94,215)
存入三個月到十二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902,800)	—	(902,800)	(135,000)	—	(135,000)
已收利息	31,563	(2,985)	28,578	25,283	(2,717)	22,566
已收股息	249,583	37,717	287,300	260,386	64,733	325,119
業務合併現金淨流出	(653,768)	—	(653,768)	—	—	—
為業務合併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635,535)	—	(635,535)	—	—	—
向其後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 附屬公司注資	(24,000)	—	(24,000)	—	—	—
收購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金廣快捷」)支付的投資款	—	—	—	(11,000)	—	(1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6,793)	71,455	(1,695,338)	(520,137)	162,431	(357,7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更改會計政策(續)

更改會計政策對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前 人民幣千元	更改會計 政策 人民幣千元	如重述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25,481	—	25,481	1,500	—	1,50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1,369)	—	(11,369)	(46,919)	—	(46,919)
從借款所得的款項	4,694,807	(935,650)	3,759,157	1,839,851	(54,825)	1,785,026
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支付款項	(2,553,319)	676,059	(1,877,260)	(1,680,101)	262,886	(1,417,21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45,099)	1,181	(243,918)	(256,332)	1,181	(255,151)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166,980)	—	(166,980)	(222,640)	—	(222,64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處置	110,663	—	110,663	—	—	—
收回抵押借款保證金	—	—	—	52,610	(40,610)	12,000
融資活動(所得)／支出現金淨額	1,854,184	(258,410)	1,595,774	(312,031)	168,632	(143,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095,975	(151,796)	1,944,179	427,562	(30,815)	396,7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139	(384,886)	2,536,253	2,494,175	(354,336)	2,139,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益	(14,364)	9,123	(5,241)	(598)	265	(33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2,750	(527,559)	4,475,191	2,921,139	(384,886)	2,536,2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由於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的結構調整及品牌定位，管理層將「星級酒店」和「經濟型酒店」分部分別更名為「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分部。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再比例合併IHR集團。由於分享合營公司IHR集團經營成果的金額對本集團不重大，「IHR集團」分部被合併入「全服務酒店」分部。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六個主要報告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前稱「星級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前稱「經濟型酒店」)：經營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的有限服務酒店；
- (3)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4)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6)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全服務酒店	2,225,092	2,419,703
— 房間出租收入	1,013,456	1,118,282
— 餐飲銷售	812,617	888,709
— 提供配套服務	105,230	107,448
— 出租收入	199,217	190,18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5,036	39,395
— 酒店管理收入	79,536	75,682
有限服務酒店	2,407,394	2,101,736
— 房間出租收入	1,734,949	1,501,706
— 餐飲銷售	201,231	203,702
— 提供配套服務	38,138	51,619
— 出租收入	29,118	23,379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4,691	23,117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289,642	229,482
— 銷售會員卡收入	79,625	68,731
食品和餐廳	357,934	314,315
汽車運營與物流	2,081,777	2,019,753
— 出租車營運	1,214,971	1,167,234
— 汽車銷售	730,324	708,421
— 冷鏈物流	118,972	121,284
— 其他	17,510	22,814
旅遊中介	2,116,332	2,077,873
— 旅遊中介	2,092,506	2,054,512
— 其他	23,826	23,361
其他營運	99,802	70,744
	9,288,331	9,004,1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6(a))	2,225,092	2,407,394	357,934	2,081,777	2,116,332	99,802	9,288,331
分部間銷售	10,062	1,046	6,915	4,494	1,298	26,128	49,943
分部銷售毛總額	2,235,154	2,408,440	364,849	2,086,271	2,117,630	125,930	9,338,274
本年利潤	119,927	273,744	23,810	273,047	61,835	90,341	842,704
其他收入(附註26)	464,908	35,546	59,712	133,401	62,935	202,875	959,377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6)	6,508	782	119	10,274	10,526	704	28,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249,097)	(331,457)	(11,776)	(249,102)	(6,493)	(2,758)	(850,68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4,814)	—	—	—	—	—	(4,81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59,313)	(11,091)	—	(1,239)	—	(356)	(71,9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5,052)	(8,882)	(1,234)	—	(513)	(322)	(16,003)
存貨跌價轉回/計提(附註18)	78	(144)	—	—	—	—	(6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 準備轉回/(計提)(附註19)	10,924	1,214	(279)	165	277	—	12,301
融資成本(附註30)	(107,343)	(1,687)	—	(1,374)	—	(30,252)	(140,656)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1)	29,069	—	(8,505)	115,865	(7,420)	1,930	13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32)	(232,657)	(86,964)	(1,270)	(55,525)	(12,828)	(44,356)	(433,600)
資本開支	110,631	2,187,242	8,689	378,543	16,494	880	2,702,4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經重述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6(a))	2,419,703	2,101,736	314,315	2,019,753	2,077,873	70,744	9,004,124
分部間銷售	9,756	1,917	9,790	5,089	1,165	52,681	80,398
分部銷售毛總額	2,429,459	2,103,653	324,105	2,024,842	2,079,038	123,425	9,084,522
本年利潤	76,356	251,084	48,431	223,455	49,301	59,231	707,858
其他收入(附註26)	179,191	31,988	48,492	54,597	57,933	95,742	467,943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6)	4,850	602	257	9,190	9,251	158	24,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07,906)	(286,856)	(14,959)	(252,393)	(5,931)	(2,657)	(870,70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158)	—	—	(510)	(4,285)	—	(4,95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4,736)	(10,843)	(101)	(1,340)	—	(356)	(57,3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5,933)	(7,550)	(1,007)	—	(514)	(606)	(15,610)
存貨跌價計提(附註18)	(363)	—	—	—	—	—	(36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 準備(計提)/轉回(附註19)	(324)	(3,332)	—	(156)	449	(15)	(3,378)
融資成本(附註30)	(94,753)	(1,839)	—	(3,524)	—	(561)	(100,677)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1)	59,377	—	46,027	123,550	(7,435)	(930)	220,589
所得稅費用(附註32)	1,945	(80,988)	193	(37,764)	(12,555)	(32,520)	(161,689)
資本開支	111,098	416,173	4,395	181,183	7,054	6,882	726,7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56,099	5,857,803	148,252	2,581,219	1,297,743	4,744,658	19,885,774
合營公司投資	1,029,252	—	—	365,049	—	17,857	1,412,158
聯營公司投資	47,230	—	133,667	334,322	15,921	7,035	538,175
總資產	6,332,581	5,857,803	281,919	3,280,590	1,313,664	4,769,550	21,836,107

經重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60,521	3,540,493	148,240	2,274,490	1,314,247	3,620,063	16,058,054
合營公司投資	1,070,148	—	—	356,494	—	18,123	1,444,765
聯營公司投資	46,815	—	187,225	364,383	23,339	4,838	626,600
總資產	6,277,484	3,540,493	335,465	2,995,367	1,337,586	3,643,024	18,129,419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2,6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159,781,000元)以及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98,17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運營與物流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0,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172,7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849,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投資物業(附註8)、土地使用權(附註9)、無形資產(附註10)，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收購合營公司(附註39)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裝修和租賃		廠房機器	營運車輛	運輸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建築物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5,497,738	3,067,649	1,572,365	1,622,776	98,855	770,892	200,613	12,830,888
購入	431	18,294	16,100	57	5,021	39,086	635,234	714,223
在建工程轉入	7,989	220,942	47,737	146,269	2,696	34,446	(460,079)	—
處置	(1,538)	(62,784)	(45,456)	(174,349)	(15,781)	(38,041)	—	(337,9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5,504,620	3,244,101	1,590,746	1,594,753	90,791	806,383	375,768	13,207,162
購入	2,189	5,623	17,826	6,096	7,434	33,933	802,917	876,018
通過業務合併的增加(附註39)	492,455	34,821	19,755	—	—	31,477	124,700	703,208
在建工程轉入	66,587	365,931	74,432	343,066	2,691	72,878	(925,585)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8)	7,557	—	—	—	—	—	—	7,557
處置	(868)	(28,367)	(29,975)	(433,014)	(13,234)	(21,845)	—	(527,303)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6(b))	(690,299)	(138,737)	(65,158)	—	(7,241)	(45,448)	(40)	(946,923)
轉入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7)	(121,545)	(14,549)	(57,672)	—	(51)	(3,795)	—	(197,612)
投資物業轉出(附註8)	(64,455)	—	—	—	—	—	—	(64,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6,241	3,468,823	1,549,954	1,510,901	80,390	873,583	377,760	13,057,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1,844,954)	(1,342,593)	(891,129)	(859,705)	(70,784)	(583,495)	—	(5,592,660)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8)	(156,279)	(289,146)	(88,149)	(231,863)	(7,368)	(97,897)	—	(870,702)
處置	511	42,039	40,782	150,123	13,608	35,587	—	282,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2,000,722)	(1,589,700)	(938,496)	(941,445)	(64,544)	(645,805)	—	(6,180,712)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8)	(152,544)	(277,226)	(90,479)	(225,492)	(6,455)	(98,487)	—	(850,683)
投資物業轉出(附註8)	(2,369)	—	—	—	—	—	—	(2,369)
處置	641	13,404	23,981	375,243	10,137	18,764	—	442,170
出售子公司(附註36(b))	244,679	120,654	51,987	—	6,713	40,810	—	464,843
轉移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17)	63,081	10,564	54,095	—	49	3,042	—	130,831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8)	12,374	—	—	—	—	—	—	12,3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860)	(1,722,304)	(898,912)	(791,694)	(54,100)	(681,676)	—	(5,983,5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1,381	1,746,519	651,042	719,207	26,290	191,907	377,760	7,074,1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3,503,898	1,654,401	652,250	653,308	26,247	160,578	375,768	7,026,450

營運車輛主要指用於分部運營或物流的車輛，也包括為其他業務而使用的車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續)

折舊開支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795,968	814,7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388	21,102
管理費用	33,327	34,900
	850,683	870,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36)：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成本	527,303	337,949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442,170)	(282,650)
	85,133	55,299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汽車。

本年無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二零一二年：無)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

以下金額的設備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值 — 資本化融資租賃	29,731	26,249
累計折舊	(8,621)	(5,753)
賬面淨值	21,110	20,496

本集團租賃機器設備簽訂的是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該租賃條款在10年到15年之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6,027	119,798	57,063	1,669	4,696	10,745	909,998
購入	—	6,211	1,238	696	9,224	7,432	24,801
處置	—	—	(2,940)	(695)	(2,836)	—	(6,471)
在建工程轉入	—	4,935	3,037	—	1,210	(9,182)	—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134,063	4,807	—	3,105	—	141,9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027	265,007	63,205	1,670	15,399	8,995	1,070,303
購入	—	1,813	2,087	—	994	7,264	12,158
處置	—	(139,072)	(7,623)	(133)	(3,965)	(6,202)	(156,995)
在建工程轉入	—	7,454	1,230	—	346	(9,030)	—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8(b))	(43,658)	(58,441)	—	—	—	—	(102,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69	76,761	58,899	1,537	12,774	1,027	823,3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21)	(61,895)	(40,995)	(658)	(3,548)	—	(206,617)
本年折舊計提	(21,342)	(34,676)	(4,653)	(254)	(4,363)	—	(65,288)
處置	—	—	2,732	643	2,593	—	5,968
轉出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2,937)	(146)	—	(88)	—	(3,1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63)	(99,508)	(43,062)	(269)	(5,406)	—	(269,108)
本年折舊計提	(20,412)	(28,408)	(4,703)	(275)	(4,716)	—	(58,514)
處置	—	26,788	4,105	126	1,934	—	32,953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8(b))	16,444	52,003	—	—	—	—	68,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31)	(49,125)	(43,660)	(418)	(8,188)	—	(226,2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538	27,636	15,239	1,119	4,586	1,027	597,1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164	165,499	20,143	1,401	9,993	8,995	801,195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汽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

(a)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256,786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7)	(7,557)
轉出固定資產(附註7)	64,4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6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66,024)
本年計提(附註28)	(4,9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70,977)
本年計提(附註28)	(4,814)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7)	2,369
轉出固定資產(附註7)	(12,3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85,809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4,814	4,953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租金收入	61,623	60,908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直接經營費用	(11,216)	(13,105)
	50,407	47,8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續)

估值基準

用於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不可獨立於以估值為目的的收入法而存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7,8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09,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0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7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值約人民幣882,49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015,000元)。

在每個報告期末董事更新其對每項不動產公允價值的評估。董事在一個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內釐定不動產的價值。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為類似投資性房地產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如此等信息未能獲得，董事會從多個不同途徑考慮此等信息，包括：

- (i) 不同性質的不動產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或類似性質的不動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未來現金流可靠估計的貼現現金流預測；
- (iii) 估計不動產的估計淨市場收益計算的資本化收益預測，以及引伸自市場證據分析的資本化率。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來確定公允價值。收入法以年預期現金流及合理折現率來確定公允價值。

在報告期末，董事就集團不動產組合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貼現率	8.8%~11.0%	8.8%~11.0%
租金增長率	1.7%~5.0%	1.7%~5.0%

所有此等關鍵假設來自組合資產的最新一份獨立估值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a) 本集團(續)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以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不超過一年	70,157	55,8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9,820	185,515
超過5年	546,793	525,300
	876,770	766,632

(b)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固定 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6	—	6,616
從固定資產轉入(附註7)	43,658	58,441	102,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74	58,441	108,7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43)	—	(2,043)
本年計提	(157)	—	(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	(2,200)
本年計提	(1,080)	(1,842)	(2,922)
從固定資產轉入(附註7)	(16,444)	(52,003)	(68,4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24)	(53,845)	(73,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50	4,596	35,1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6	—	4,4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續)

(b) 本公司(續)

估值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14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6,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2,91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9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值約人民幣534,7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015,000元)。本公司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和公允價值的計量與集團的政策相同。

在報告期末，董事就公司不動產組合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前貼現率	11.0%	11.0%
租金增長率	0.0%-1.7%	1.7%

所有此等關鍵假設來自組合資產的最新一份獨立估值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本集團全部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介乎20至50年不等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a)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值		
於年初	2,157,657	2,157,657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9)	1,061,409	—
處置一附屬公司(附註36(b))	(867,406)	—
轉入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7)	(20,576)	—
於年末	2,331,084	2,157,65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90,238)	(232,862)
本年計提(附註28)	(71,999)	(57,376)
處置一附屬公司(附註36(b))	57,193	—
轉入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7)	4,244	—
於年末	(300,800)	(290,238)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030,284	1,867,4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土地使用權(續)

(a) 本集團(續)

攤銷費用已從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71,999)	(57,376)

(b)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及年末	373,685	373,685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5,138)	(32,494)
本年計提	(12,644)	(12,644)
於年末	(57,782)	(45,138)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15,903	328,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

(a)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 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出租車 運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74,996	65,886	58,139	241,786	440,807
購入	—	10,276	—	459	10,735
處置	—	(140)	—	—	(1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74,996	76,022	58,139	242,245	451,402
購入	—	8,560	—	441	9,001
因收購合營公司而增加(附註39)	51,786	502	—	—	52,288
處置	—	(76)	—	—	(76)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6(b))	—	(835)	—	—	(8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82	84,173	58,139	242,686	511,7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	(40,166)	(9,235)	—	(49,401)
本年計提(附註28)	—	(10,940)	(4,670)	—	(15,610)
處置	—	29	—	—	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	(51,077)	(13,905)	—	(64,982)
本年計提(附註28)	—	(11,333)	(4,670)	—	(16,003)
處置	—	31	—	—	31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6(b))	—	829	—	—	8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50)	(18,575)	—	(80,1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82	22,623	39,564	242,686	431,6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74,996	24,945	44,234	242,245	386,420

攤銷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銷售成本	16,003	15,6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呈列商譽的按照經營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全服務酒店	28,377	28,377
有限服務酒店	98,405	46,619
	126,782	74,996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經濟型酒店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商譽減值乃根據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使用價值確定。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同類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計算二零一三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毛利率	32.0%	23.0%
增長率	3.8%	3.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用於計算二零一二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毛利率	32.0%	21.0%
增長率	3.8%	3.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並不需要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無形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測試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評估基於其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

運營汽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26.5%	32.8%
增長率	4.8%	4.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b) 本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911
購入	1,3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0
購入	1,020
處置	(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34)
本年計提	(2,2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
本年計提	(2,767)
處置	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a) 附屬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上市公司股份(i)	2,909,793	2,909,79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4,910,142	4,988,108
	7,819,935	7,897,901
上市公司股份市場價值	7,845,540	6,383,5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97,901	7,897,901
購入	141,000	—
處置	(218,966)	—
投資成本	7,819,935	7,897,901

(i) 該餘額指本集團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2。

對附屬公司投資以所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4,384,36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3,056,000元)，其中人民幣4,267,08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625,000元)歸屬於錦江酒店股份、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單項不重大。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載於附註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錦江酒店發展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06,185	4,477,415	808,887	810,272	2,208,552	2,177,723
流動資產	876,882	934,758	541,070	563,238	1,114,721	921,378
總資產	7,083,067	5,412,173	1,349,957	1,373,510	3,323,273	3,099,101
非流動負債	(328,684)	(219,647)	(93,181)	(106,145)	(128,101)	(63,895)
流動負債	(2,373,579)	(907,274)	(356,790)	(365,039)	(695,756)	(667,008)
總負債	(2,702,263)	(1,126,921)	(449,971)	(471,184)	(823,857)	(730,903)
淨資產	4,380,804	4,285,252	899,986	902,326	2,499,416	2,368,198

綜合收益表摘要

	錦江酒店發展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84,411	2,335,992	2,116,332	2,086,430	2,088,592	2,025,515
稅前收益	496,648	468,866	70,588	54,425	332,219	265,711
所得稅費用	(114,498)	(97,208)	(12,828)	(12,555)	(55,525)	(37,764)
本年收益	382,150	371,658	57,760	41,870	276,694	227,947
其他綜合收益	(57,052)	167,422	(38,892)	(1,699)	(8,568)	(405)
綜合收益合計	325,098	539,080	18,868	40,171	268,126	227,54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4,677	2,501	650	264	41,749	43,1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股利	5,982	2,635	—	—	27,188	37,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錦江酒店發展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639,138	555,665	16,573	(22,498)	258,446	310,903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088,629)	(171,216)	(9,308)	(111,500)	50,700	(21,39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6,553	(226,473)	(21,209)	(13,256)	(155,316)	(20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變動額	(72,938)	157,976	(13,944)	(147,254)	153,830	88,289

以上信息為公司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12 合營公司投資

(a)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4,765	1,342,642
增加	—	94,215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31)	55,662	82,279
— 所得稅前利潤	74,977	107,295
— 所得稅費用	(19,315)	(25,016)
宣派股息	(67,627)	(71,355)
外幣折算差額	(20,642)	(3,016)
於年末	1,412,158	1,444,765

合營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由集團直接持有。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2。

合營公司為私立公司而且市場上無這些合營公司股票的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合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合營公司的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集團與合營公司相關的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比例計算的合營公司資本及租賃承諾	179,509	135,406

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無重大或有負債。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集團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892,725	1,983,16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924	429,039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403,824	428,141
流動資產合計	1,037,748	857,180
總資產	2,930,473	2,840,344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720,809)	(657,339)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665)	(28,7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1,474)	(686,062)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310,030)	(253,250)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486,811)	(456,267)
流動負債合計	(796,841)	(709,517)
總負債	(1,518,315)	(1,395,579)
淨資產	1,412,158	1,444,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合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61,096	4,899,420
累計折舊和累計攤銷	(131,902)	(157,941)
利息收入	2,678	3,333
利息支出	(43,092)	(37,649)
所得稅前利潤	74,977	107,295
所得稅費用	(19,315)	(25,016)
本年利潤	55,662	82,279
收到合營公司股利	67,627	71,355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為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餘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444,765	1,342,642
增加	—	94,215
本年利潤	55,662	82,279
宣告股利	(67,627)	(71,355)
外幣折算差異	(20,642)	(3,016)
年末淨資產	1,412,158	1,444,765
餘額	1,412,158	1,444,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合營公司投資(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838,245	838,2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38,245	823,245
購入	—	15,000
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成本	838,245	838,245

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的金額均包含在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金額內，於附註12(a)內加以描述。

13 聯營公司投資

(a)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626,600	643,336
增加	5,385	27,103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75,277	138,310
— 所得稅前利潤	108,955	188,285
— 所得稅費用	(33,678)	(49,975)
宣派股息	(138,907)	(182,149)
處置	(30,180)	—
於年末	538,175	626,600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2。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立公司，市場上無這些公司股票的報價。

集團無與聯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股權的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87,886	698,638
流動資產	548,267	622,713
總資產	1,236,153	1,321,351
非流動負債	(94,281)	(79,312)
流動負債	(603,697)	(615,439)
總負債	(697,978)	(694,751)
淨資產	538,175	626,600

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6,500	2,337,328
稅前收益	108,955	188,285
所得稅費用	(33,678)	(49,975)
本年稅後收益	75,277	138,310
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138,907	182,1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聯營公司投資(續)

(a) 本集團(續)

財務信息摘要

集團下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626,600	643,336
新增	5,385	27,103
本年收益	75,277	138,310
宣派股息	(138,907)	(182,149)
處置	(30,180)	—
年末淨資產	538,175	626,600
餘額	538,175	626,600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權益成本	215,387	215,387
減：減值準備	(5,400)	(5,400)
	209,987	209,9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於損益賬列賬 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	—	—	2,009,782	2,009,78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9)	1,126,226	—	—	1,126,226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附註20)	—	80,662	—	80,662
到期日三個月到十二個月的受限制現金 及銀行存款(附註21)	1,369,680	—	—	1,369,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475,191	—	—	4,475,191
	6,971,097	80,662	2,009,782	9,061,541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3,837,73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23,5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3,752,896
				7,614,2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於損益賬列賬 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	—	—	2,025,796	2,025,7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9)	836,409	—	—	836,409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附註20)	—	730	—	730
到期日三個月到十二個月的受限制現金 及銀行存款(附註21)	544,171	—	—	54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536,253	—	—	2,536,253
	3,916,833	730	2,025,796	5,943,359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1,973,187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21,7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039,992
				4,034,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	—	131,745	131,7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9)	1,700,896	—	1,700,8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280,649	—	280,649
	1,981,545	131,745	2,113,290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5)	1,488,0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70,090
	1,558,106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	—	84,714	84,7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9)	776,816	—	776,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72,571	—	172,571
	949,387	84,714	1,034,1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金融工具(按類別) — 集團及公司(續)

(b) 本公司(續)

	其他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附註25)	1,475,0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56,206
	1,531,237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2,025,796	1,800,887
購入	359,665	234,939
處置一附屬公司45%股權喪失控制權時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導致的新增(附註36(b))	100,144	—
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53,302	433,075
處置	(529,125)	(443,105)
於年末	2,009,782	2,025,796
減：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121,780)	(61,640)
	1,888,002	1,964,1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121,780	61,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a) 本集團(續)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指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非上市公司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	1,618,915	1,798,631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投資	125,989	25,844
— 理財產品	121,780	61,640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權益投資(i)	159,741	158,324
減：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的減值準備	(16,643)	(18,643)
	2,009,782	2,025,796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1,618,915	1,798,631

(i) 該餘額為本集團對不同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額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b) 本公司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4,714	155,857
處置一附屬公司45%股權喪失控制權時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導致的新增(附註36(b))	100,144	—
公允價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7,697)	101,553
處置	(45,416)	(172,696)
於年末	131,745	84,714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	—	53,114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	125,989	25,844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中國大陸(i)	5,756	7,756
減：減值準備	—	(2,000)
	131,745	84,714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	53,114

- (i) 該餘額為本集團對不同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額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價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

(a) 本集團

如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而有關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已抵銷數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197,953	213,6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292,952	15,330
	490,905	229,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499,291)	(629,19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1,111)	(9,458)
	(500,402)	(638,651)
	(9,497)	(409,633)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409,633)	(418,914)
因非同一控制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9)	(110,382)	—
處置附屬公司的影響(附註36(b))	260,874	—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附註32)	202,505	54,32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支銷)(附註32)	47,139	(45,044)
於年末	(9,497)	(409,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會計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損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計價 基準差異(i)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額(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述)	8,283	8,464	85,885	45,944	80,688	40,252	269,516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支銷)	818	(327)	23,712	7,973	—	5,729	37,90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9,101	8,137	109,597	53,917	80,688	45,981	307,421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 (附註39)	12	993	2,203	—	—	—	3,208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貸記	(3,025)	1,216	(77,645)	(664)	276,758	12,436	209,07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8	10,346	34,155	53,253	357,446	58,417	519,705

- (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係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並且在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被本集團出售時將可予以抵扣。由於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增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銷，因此產生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三年該餘額來自於對於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贊」，本集團新成立之附屬公司)以貨幣資金、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注資產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附註17)。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增值部分需要在對錦贊注資時應稅，未來本集團處置該投資後可抵扣未來的應稅收益。然而，該等物業、廠房和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增值在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合併抵銷，因此導致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客戶忠誠項目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預提租賃費用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續)

(a)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i)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 的資產公允 價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述)	(4,336)	(58,798)	(296,989)	(328,307)	(688,430)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1,000)	67	—	17,353	16,42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	—	(45,044)	—	(45,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5,336)	(58,731)	(342,033)	(310,954)	(717,054)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	—	—	—	(113,590)	(113,590)
處置附屬公司的影響(附註36(b))	—	—	—	260,874	260,87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1,993)	11,632	—	(16,210)	(6,57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貸記	—	—	47,139	—	47,1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9)	(47,099)	(294,894)	(179,880)	(529,202)

- (i)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是這些準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會加以抵銷，引致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191,27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1,354,000元)，原因是據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內	32,499	26,078
一年至兩年	34,758	33,912
兩年至三年	58,967	25,588
三年至四年	37,341	44,128
四年至五年	27,711	31,648
	191,276	161,3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支銷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625,564)	(560,532)
	(625,564)	(560,532)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0,532)	(559,130)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53,522)	5,118
在其他綜合收益部份支銷	(11,510)	(6,520)
於年末	(625,564)	(560,532)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所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損 人民幣千元	準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92	33,554	4,646	6,238	49,930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10)	17,014	—	(6,111)	10,8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2	50,568	4,646	127	60,823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	(2,628)	(50,568)	(326)	—	(53,5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	—	4,320	127	7,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遞延所得稅(續)

(b) 本公司(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資產計價 基準差異(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24)	(607,736)	(609,060)
在利潤表貸記	—	(5,775)	(5,775)
在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6,520)	—	(6,5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4)	(613,511)	(621,355)
在其他綜合收益貸記	(11,510)	—	(11,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4)	(613,511)	(632,865)

- (i)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同錦江酒店股份進行了企業重組。通過該重組，本公司自錦江酒店股份取得了若干從事全服務酒店相關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以分公司形式)、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把若干從事有限服務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酒店股份。根據財稅[2009]59號文《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與錦江酒店股份的重組適用特殊納稅處理，由錦江酒店股份轉入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會計基礎)及歷史成本(納稅基礎)差異暫不予以繳稅。因此，該會計基礎與納稅基礎的差異導致未來所得稅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和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錦江飯店」)，本集團的兩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了一家新的附屬公司錦贊。銀河賓館出資現金人民幣23,200,000元，以賬面價值人民幣66,781,000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和賬面價值人民幣16,3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資；錦江飯店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00,000元。出資相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39,128,000元。該等注資完成後，銀河賓館和錦江飯店分別持有錦贊99%和1%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轉讓100%錦贊股權的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銀河賓館和錦江飯店以對價人民幣1,262,468,000元的價格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錦贊100%的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贊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07,113,000元，包括賬面價值人民幣66,781,000元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7)以及賬面價值人民幣16,33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9)，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其分類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作為流動資產列賬。

18 存貨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原材料	40,889	49,314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106,296	74,546
易耗品和供應品	29,411	26,883
	176,596	150,7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1,299,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7,000元)的持有轉售商品質押予銀行，開具人民幣11,299,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7,000元)的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254,7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95,057,000元)(附註28)。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6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363,000元)(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10	2,561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272	431
易耗品和供應品	269	288
	2,251	3,280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賬款	277,227	279,84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876)	(10,211)
應收賬款淨額	269,351	269,632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1(b))	743,328	507,802
預付款和押金	285,686	268,836
預提租金收入	23,752	16,06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22,592	—
預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款	11,369	—
其他應收款	60,425	59,491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4,591)	(16,57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142,561	835,613
	1,411,912	1,105,245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06,127)	(41,764)
	1,305,785	1,063,48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06,127	41,76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255,472	261,083
三個月至一年	15,385	14,245
一年以上	6,370	4,515
	277,227	279,84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1,0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50,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8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11,000元)。首先對個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額根據其相同信用特徵，如賬齡及歷史拖欠比例進行分組綜合評估。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至一年	4,898	7,986
一年以上	6,172	4,464
	11,070	12,4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10,6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0,000元)到期未計提壞賬。應收賬款對象涉及一批無歷史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至一年	10,487	6,259
一年以上	198	51
	10,685	6,31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1,398,407	1,098,795
美元	11,602	5,333
其他外幣	1,903	1,117
	1,411,912	1,105,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年初	(26,789)	(23,411)
應收款沖銷為壞賬	2,021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轉回/(計提)(附註28)	12,301	(3,378)
於年末	(12,467)	(26,789)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8)。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75	5,89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53)	(165)
應收賬款淨額	3,922	5,73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41(b))	1,675,506	762,962
預提租金收入	19,244	15,582
預付款和押金	9,505	14,561
其他應收款	2,497	3,315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273)	(10,77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706,479	785,647
	1,710,401	791,377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9,244)	(15,582)
	1,691,157	775,79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19,244	15,5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本公司(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準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719	5,403
三個月至一年	157	286
一年以上	199	206
	4,075	5,89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000元)。首先對個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額根據其相同信用特徵，如賬齡及歷史拖欠比例進行分組綜合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	78
一年以上	153	158
	153	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本公司(續)

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000元)到期未計提壞賬。應收賬款對象涉及一批無歷史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157	208
一年以上	46	48
	203	256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10,167	791,199
美元	234	178
	1,710,401	791,3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0	911
新增	100,563	4,623
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	69	(217)
減少	(20,700)	(4,587)
於年末	80,662	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662	730
– 可轉換債券	80,000	—
	80,662	730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662	730

21 受限制現金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i)	319,515	399,348
其他受限現金(ii)	12,365	9,82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iii)	1,037,800	135,000
	1,369,680	544,1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受限制現金 — 本集團(續)

受限制現金和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的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 (i)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是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二年: 1.62%)。
- (ii) 其他受限現金包括: (1)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要求存放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人民幣7,2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982,000元), 有效利率為3.25%(二零一二年: 3.25%); (2)分別用於開具信用證保證金的人民幣5,095,0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41,000元), 有效利率0.35%(二零一二年: 0.35%)。
- (iii) 不能提前終止的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37,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000)。實際年利率為4.09%(二零一二年: 4.05%)。該存款到期日介乎3-12個月到期前不可提前支取。

22 現金和銀行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及庫存現金	3,113,452	1,951,740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361,739	584,513
	4,475,191	2,536,253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3,832,514	2,487,622
— 美元	642,176	47,396
— 其他外幣	501	1,235
	4,475,191	2,536,253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46%(二零一二年: 3.41%), 這些存款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和銀行存款(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9,649	115,571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000	57,000
	280,649	172,571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279,383	168,470
— 美元	1,230	4,071
— 其他外幣	36	30
	280,649	172,571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6%(二零一二年:2.89%)，其中大部分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23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000	5,56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

	其他儲備金							
	資本公積(i)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合併儲備金(iii)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iv)	外幣折算 差額	合計	盈餘滾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92,159	444,508	(2,886,243)	616,660	(13,860)	153,224	1,456,031	1,609,255
本年利潤	—	—	—	—	—	—	317,006	317,0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268,327	—	268,327	—	268,327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	—	(195,775)	—	(195,775)	—	(195,7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17,896)	—	(17,896)	—	(17,896)
利潤分配	—	26,363	—	—	—	26,363	(26,363)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801)	(801)	—	(801)
已宣派股息(附註35)	—	—	—	—	—	—	(222,640)	(222,640)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11,087)	—	—	—	—	(11,087)	—	(11,0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072	470,871	(2,886,243)	671,316	(14,661)	222,355	1,524,034	1,746,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其他儲備金							
	資本公積(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金(iii)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iv)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 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81,072	470,871	(2,886,243)	671,316	(14,661)	222,355	1,524,034	1,746,389
本年利潤	—	—	—	—	—	—	443,772	443,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	—	23,910	—	23,910	—	23,91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	—	—	(139,289)	—	(139,289)	—	(139,2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	—	—	28,830	—	28,830	—	28,830
利潤分配	—	70,614	—	—	—	70,404	(70,404)	—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46	146	—	146
已宣派股息(附註35)	—	—	—	—	—	—	(166,980)	(166,980)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40)	62,736	—	—	—	—	62,736	—	62,7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3,808	541,485	(2,886,243)	584,767	(14,515)	269,092	1,730,422	1,999,514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中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合併儲備金，是對同一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重組中轉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重組中本集團為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 — 本集團(續)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指透過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值累計變動。

(c) 儲備金 — 本公司

	其他儲備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合計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39,497	198,299	3,972	1,741,768	1,583,688	3,325,456
本年利潤	—	—	—	—	276,542	276,5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	—	101,553	101,553	—	101,553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	—	(75,475)	(75,475)	—	(75,4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	—	—	(6,520)	(6,520)	—	(6,520)
已宣派股息(附註35)	—	—	—	—	(222,640)	(222,640)
利潤分配	—	26,363	—	26,363	(26,363)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497	224,662	23,530	1,787,689	1,611,227	3,398,916
本年利潤	—	—	—	—	769,045	769,0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	—	69,688	69,688	—	69,688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	—	(23,295)	(23,295)	—	(23,2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	—	—	(11,510)	(11,510)	—	(11,510)
已宣派股息(附註35)	—	—	—	—	(166,980)	(166,980)
利潤分配	—	70,404	—	70,404	(70,40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497	295,066	58,413	1,892,976	2,142,888	4,035,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賬款	461,382	415,929
客人預收賬款	631,727	610,860
應付職工福利	438,246	448,927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402,901	311,38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b))	2,282,204	712,255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318,566	291,773
其他應付稅金	164,684	157,212
預提費用	92,528	95,728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附註39)	21,662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906	25,150
應付票據	17,286	19,364
應付利息	16,768	7,832
遞延政府補助	5,092	2,950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983	2,759
其他應付款	105,617	154,870
	4,977,552	3,256,991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210,725)	(114,219)
	4,766,827	3,142,7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210,725	114,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380,098	379,518
三個月至一年	76,508	27,035
一年以上	4,776	9,376
	461,382	415,9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4,953,228	3,191,314
美元	14,515	55,819
其他外幣	9,809	9,858
	4,977,552	3,256,9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795	7,409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962	25,06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1(c))	2,253	3,262
應付工資和福利	33,726	49,057
其他應付稅金	13,330	13,330
預提費用	9,207	8,597
客人預收賬款	10,037	17,671
押金	32,308	3,747
其他應付款	6,565	8,128
	117,183	136,264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487	6,414
三個月至一年	308	786
一年以上	—	209
	5,795	7,4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79,016	94,031
信用銀行借款	1,592,332	1,324,268
關聯方借款(附註41(b))	304,845	—
融資租賃負債	23,588	21,729
	1,999,781	1,440,028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3,437)	(32,000)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91)	(1,364)
	1,711,659	1,394,093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4,634	33,668
信用銀行借款	1,493,907	11,220
關聯方借款(附註41(b))	348,000	105,000
其他信用借款	5,000	40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3,437	32,000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91	1,364
	2,149,663	600,8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94,03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14,6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68,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六個月以內	2,963,734	657,18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00,588	508,729
一年至五年	797,000	829,000
	3,861,322	1,994,916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至兩年	1,082,987	532,926
兩年至五年	616,222	847,831
五年以上	12,450	13,336
	1,711,659	1,394,093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3425%	5.8442%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4145%	3.3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iv)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385,717	1,274,717
— 關聯方借款	304,845	267,309
— 融資租賃負債	21,097	21,097
	1,711,659	1,563,1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 銀行借款	1,373,728	1,267,757
— 融資租賃負債	20,365	20,365
	1,394,093	1,288,122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年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2,714,129	1,437,616
美元	1,147,193	557,300
	3,861,322	1,994,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a) 本集團(續)

(vi) 融資租賃負債

賬面價值人民幣23,58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9,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1,11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96,000元)(附註7(a))部分的所有權會轉回至出租人，故此租賃負債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融資租賃負債毛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3,761	2,566
一年至兩年	3,344	2,807
兩年至五年	9,433	8,422
五年以上	14,479	15,907
	31,017	29,702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7,429)	(7,97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23,588	21,72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以內	2,491	1,364
一年至兩年	2,115	1,594
兩年至五年	6,532	5,434
五年以上	12,450	13,337
	23,588	21,7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79,016	94,031
信用銀行借款	829,000	861,00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附註41(c))	—	20,000
	908,016	975,031
減：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2,000)	(32,00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即期部分	—	(20,000)
	863,822	910,460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附註41(c))	100,000	100,000
其他信用借款	480,000	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2,000	32,000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借款即期部分	—	20,000
	624,194	564,571

銀行擔保借款約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二零一二年：14,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94,031,080元))是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i) 本公司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559,016	94,03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32,000	552,000
一年至五年	797,000	829,000
	1,488,016	1,475,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續)

(b) 本公司(續)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863,822	219,571
兩年至五年	—	690,889
	863,822	910,460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5894%	5.8056%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5480%	2.7083%

(iv)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863,822	809,5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910,460	848,039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v) 本公司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9,000	1,381,000
美元	79,016	94,031
	1,488,016	1,475,0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處置一個附屬公司投資收益(附註36(b))	398,172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41,918	274,483
股息收入	111,193	80,516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9,674	51,503
— 上市權益投資	51,519	29,013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80,966	—
政府補貼收入(a)	57,617	38,847
利息收入	28,913	24,308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23,080	28,284
其他	17,518	21,505
	959,377	467,943

(a)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27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銀行手續費	42,375	50,22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5	2,456
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	111
其他	1,326	2,152
	44,916	54,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8)	3,254,714	3,295,057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9)	2,479,696	2,248,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50,683	870,702
能源及物料消耗	650,348	635,982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386,964	363,105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76,870	361,490
維修和維護	168,503	168,819
洗滌費	79,994	72,74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71,999	57,376
廣告費	48,585	43,086
旅行社佣金	39,400	36,270
交通運輸費	35,884	36,618
法律諮詢費	17,536	10,398
通訊費	16,104	18,76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6,003	15,610
交際應酬費	12,316	14,467
核數師酬金	13,975	14,461
— 審核業務費用	13,915	14,112
— 非審核業務費用	60	349
開辦費	12,065	7,00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4,814	4,953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18)	66	36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轉回)/計提(附註19)	(12,301)	3,378
其他	392,553	388,067
	8,916,771	8,667,4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工資和薪金	1,786,568	1,620,199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a)	446,642	384,923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246,486	243,659
	2,479,696	2,248,781
僱員數目	31,792	30,078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董事／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楊衛民先生(i)	—	311	256	50	617
楊原平先生	—	500	—	—	500
邵曉明先生	—	518	—	—	518
韓敏先生	—	256	153	48	457
康鳴先生	—	282	110	48	440
季崗先生	120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120
楊孟華先生	120	—	—	—	120
孫大健先生	120	—	—	—	120
屠啓宇博士	120	—	—	—	120
沈成相先生	120	—	—	—	120
	720	1,867	519	146	3,252
監事					
王行澤先生	—	245	150	48	443
王國興先生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陳君瑾女士	—	319	—	47	366
周啓全先生	36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36
	72	564	150	95	881
	792	2,431	669	241	4,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沈懋興先生(iii)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楊衛民先生(i)	—	302	208	62	572
陳灝先生(iii)	—	224	205	—	429
楊原平先生(ii)	—	500	—	—	500
邵曉明先生(ii)	—	502	—	—	502
韓敏先生	—	238	153	57	448
康鳴先生	—	265	92	57	414
季崗先生	105	—	—	—	105
芮明杰博士	105	—	—	—	105
楊孟華先生	105	—	—	—	105
孫大健先生	105	—	—	—	105
屠啓宇博士	105	—	—	—	105
沈成相先生	105	—	—	—	105
夏大慰先生(iii)	75	—	—	—	75
李松坡先生(iii)	75	—	—	—	75
	780	2,031	658	176	3,645
監事					
王行澤先生	—	228	150	57	435
王國興先生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陳君瑾女士	—	127	—	55	182
周啓全先生	9	—	—	—	9
周怡女士(ii)	9	—	—	—	9
	18	355	150	112	635
	798	2,386	808	288	4,280

(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被任命為董事或監事。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董事及監事人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393,100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13	16
人民幣393,1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786,2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6	7
	19	23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6,737	8,520
酌情花紅	1,834	242
退休計劃供款	227	122
	8,798	8,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費用(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人民幣786,200(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179,300(相等於1,500,000港元)	—	—
人民幣1,179,300(相等於1,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572,400(相等於2,000,000港元)	3	2
人民幣1,572,400(相等於2,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965,500(相等於2,500,000港元)	1	2
人民幣1,965,500(相等於2,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358,600(相等於3,000,000港元)	—	—
人民幣2,358,600(相等於3,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751,700(相等於3,500,000港元)	1	1
	5	5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利息費用	142,839	100,187
— 銀行借款	123,387	46,684
— 關聯方借款	14,619	21,669
— 其他信用借款	3,342	30,664
— 融資租賃負債	1,491	1,170
匯兌(收益)/損失 — 淨額	(2,183)	490
	140,656	100,6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股份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績(附註12)	55,662	82,279
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附註13)	75,277	138,310
	130,939	220,589

32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6,105	216,014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附註16)	(202,505)	(54,325)
	433,600	161,689

除拉薩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二年：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二零一二年：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所得稅前利潤	1,276,304	869,547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319,076	217,387
稅率差異影響	(207)	(249)
免稅收入	(32,065)	(41,064)
不可扣稅的費用	4,420	3,6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貨項	89,075	53,031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14,914)	(15,871)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32,735)	(55,147)
因改變意向而確認同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i)	100,950	—
	433,600	161,689

- (i)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華亭賓館進行了企業合併，並確認了對華亭賓館原50%股權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意向通過華亭賓館未來股息分派來收回對該投資的重估價值。由於在中國大陸的居民納稅企業之間的股息系免稅收益，因此本集團未確認該項重估增值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計劃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計劃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由於本集團改變意向，本集團按25%的稅率計提了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0,9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國投」)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附註36(b))，該處置交易對價超過本集團取得該45%華亭賓館股權初始投資成本在二零一三年成為應稅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和二零一三年處置收益人民幣398,172,000元。該等二零一一年認列的重估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被列賬於所得稅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所得稅費用(續)

(支銷)/貸記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稅項 (支銷)/ 貸記			稅項 (支銷)/ 貸記		
	稅前	稅後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53,302	(13,326)	39,976	433,075	(108,269)	324,8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241,918)	60,465	(181,453)	(250,441)	63,225	(187,216)
外幣折算差額	146	—	146	(801)	—	(801)
其他綜合收益	(188,470)	47,139	(141,331)	181,833	(45,044)	136,789

3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並以人民幣769,045,000元為限(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76,542,000元)。

34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43,772	317,0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7.97	5.70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5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3.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50,470,000元(二零一二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6,98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合共派息人民幣250,47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3.0分)	250,470	166,980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派發及宣告股息已在合併利潤表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稅前利潤		1,276,304	869,547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8	850,683	870,702
— 投資物業折舊	28	4,814	4,953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8	71,999	57,376
— 無形資產攤銷	28	16,003	15,610
— 業務合併及收購合營公司之交易成本	39	2,90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	(23,080)	(28,28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1,215	2,456
— 處置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收益	26	(80,966)	—
— 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27	—	111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6	(241,918)	(274,483)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6	(398,172)	—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損失	20	(69)	217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轉回)／計提	28	(12,301)	3,378
—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28	66	363
— 利息收入	26	(28,913)	(24,308)
— 利息費用	30	142,839	100,187
— 匯兌收益淨額	30	(2,183)	490
— 分享合營、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1	(130,939)	(220,589)
— 股息收入	26	(111,193)	(80,516)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77,291	(139,871)
— 存貨		(22,208)	(6,534)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082)	(348,54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4,340	416,8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75,430	1,219,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固定資產的收入由以下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賬面淨值(附註7(a))	85,133	55,299
處置固定資產利得(附註26)	23,080	28,284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附註27)	(1,215)	(2,456)
處置固定資產損益	106,998	81,1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b) 處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國投」，錦江國際的附屬公司)處置華亭賓館45%的權益，交易現金對價人民幣901,303,000元。在該交易前，本公司持有華亭賓館50%的權益，但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華亭賓館實施有控制權，且在考慮以下事項後其應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考慮到的事項包括：(i)華亭賓館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五人中的三人)可由本公司任命；(ii)經華亭賓館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委派的總經理對華亭賓館財務和經營政策負有決策權，處理華亭賓館日常生產經營活動。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華亭賓館5%的股權，並將其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中列賬。

	截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末收到的總現金對價	901,303
加：當失去控制權剩餘權益(5%)重新計價為公允價值	100,144
減：淨資產處置 交易費用	(602,609) (666)
處置利得(附註26)	398,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處置附屬公司(續)

處置日華亭賓館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如下：

	截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10
固定資產(附註7(a))	482,080
土地使用權(附註9(a))	810,213
無形資產(附註10(a))	6
存貨	4,3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6(a))	(260,874)
應交稅費	(5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242)
淨資產合計	1,205,218
減：處置非控制性權益	(602,609)
淨資產處置	602,609
收到的現金收入	901,303
交易費用	(666)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10)
處置的現金淨流入	706,7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擔保合約

(a)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20,000	25,600
一年至五年	825,557	894,971
	845,557	920,571

本集團為其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集團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b)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69,825	511,301
一年至五年	1,343,952	1,378,240
	1,913,777	1,889,541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公司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公司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體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諾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i)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38	95,753

(ii)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	4,254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在附註6(a)及附註28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 本集團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183,729	181,395
一年至五年	494,230	495,493
五年以上	613,815	631,944
	1,291,774	1,308,832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360,584	329,751
一年至五年	1,426,686	1,420,894
五年以上	2,478,760	2,528,233
	4,266,030	4,278,8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ii) 本公司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1,135	47,117
一年至五年	364,336	186,192
五年以上	704,072	525,829
	1,149,543	759,138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31	2,095

(c) 貸款承諾 — 本集團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40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000,000元)為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附註41)。

(d)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錦和」)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元對價向該收購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簽訂進一步協議，收購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對價人民幣17,760,000元及推遲支付對價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45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企業合併

時尚之旅

根據錦江酒店股份與天津華勝旅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勝旅業」)、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控股」)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錦江酒店股份分別向華勝旅業和華力控股收購時尚之旅的99%和1%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股權交易已完成，交易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86,345,000元，至此錦江酒店股份取得時尚之旅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錦江酒店股份向時尚之旅提供人民幣635,535,000元的借款，用於償還時尚之旅向華勝旅業的借款。

若該交易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9,353,848,000元，本期利潤將為人民幣834,391,000元。該等金額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並已調整時尚之旅作為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公允值調整將產生的額外折舊，連同因此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收購對價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 支付的現金	664,683
— 尚未支付的現金	21,662
合計	686,3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企業合併(續)

時尚之旅(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7(a))	703,208
土地使用權(附註9(a))	1,061,409
無形資產(附註10(a))	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16)	3,208
應收賬款,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40,357
存貨	8,018
應收賬款,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15,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16)	(113,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5,085)
淨資產	634,559
淨資產權益(100%)	634,559
加: 商譽(附註10)	51,786
合計收購對價	686,345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收購支付現金	(664,683)
收購附屬公司的10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5
收購所支付的現金流出	(653,768)
收購時歸還借款導致的現金流出	(635,535)
交易費用合計	2,9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控制權不變下所有者權益的變動

錦江投資股權處置

於處置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錦江投資38.54%和2.37%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附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10,663,000元處置了錦江投資1.65%的權益。該權益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此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分別持有錦江投資38.54%和0.72%的股權。

儘管本公司持有錦江投資不足一半權益，因而持有不足一半投票權。然而據董事會考慮以下各項後得出結論，本公司擁有錦江投資的實際控制權，該等事項包含：(i)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外，股權結構分散；(ii)能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實施實際控制權；及(iii)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其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其決策上的參與程度。

處置對價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收到的現金對價	110,663
減：所得稅支出	(11,349)
處置的1.65%錦江投資權益餘額	99,314
收到的對價溢價	(36,578)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變化的影響	62,736
變化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影響	62,736
	36,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錦江國際(註冊在中國大陸)控股，其佔有本公司75%股權。剩餘25%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錦江國際。

(a) 關聯方交易—本集團

除處置一家錦江國際投資管理的附屬公司外(附註36(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提供其他服務	1,163	1,367
— 已收利息收入	776	334
— 提供餐飲服務	629	1,297
— 提供酒店服務	100	646
— 提供培訓服務	63	972
	2,731	4,616
— 已付利息費用	15,214	23,833
— 已付租金費用	9,738	10,087
— 獲得餐飲服務	471	589
— 獲得其他服務	248	270
— 借款償還	—	950,000
	25,671	984,779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23,330	17,296
— 已收租金收入	8,152	6,274
— 提供其他服務	7,007	6,68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880	2,053
— 已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607	802
	40,976	33,106
— 借款償還	50,000	20,000
— 獲得其他服務	28,732	12,155
— 已付租金費用	24,701	21,125
— 已付利息費用	8,466	2,919
— 採購食品及飲料	5,524	4,330
	117,423	60,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本集團(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21,465	18,625
— 已收管理費酒店供應品銷售	4,831	2,941
— 已收管理費	4,149	4,447
— 提供其他服務	286	299
	30,731	26,312
— 借款償還	55,000	15,000
— 已付利息費用	5,583	5,229
— 獲得其他服務	3,249	3,487
— 採購商品	2,003	3,194
— 已付租金收入	1,252	616
	67,087	27,526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管理費	3,992	2,957
— 已收租金收入	3,486	3,501
— 已收利息收入	1,120	1,230
— 酒店供應品銷售	588	986
— 獲得其他服務	51	466
	9,237	9,140
— 購置汽車及相關零件	31,012	25,278
— 採購食品及飲料	462	762
— 已付利息費用	261	74
— 提供其他服務	77	150
	31,812	26,2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9)		
— 錦江國際(i)	400,311	1,444
— 本集團合營公司(ii)	302,898	467,591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i)	33,515	35,237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6,604	3,530
	743,328	507,80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		
— 錦江國際(iv)	(1,708,985)	(431,934)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v)	(321,408)	(125,284)
— 本集團合營公司(vi)	(190,753)	(102,301)
— 本集團聯營公司(vii)	(61,058)	(52,736)
	(2,282,204)	(712,255)
關聯方借款(附註25)		
— 錦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viii)	(404,845)	(50,000)
— 錦江國際(ix)	(248,000)	—
— 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x)	—	(55,500)
	(652,845)	(105,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貸款承諾(附註38)		
— 本集團合營公司	254,500	500,000
— 錦江國際	100,000	9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	52,000	41,000
	406,500	631,000
關聯方財務擔保(附註37)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000	15,600
— 本集團合營公司	841,557	904,971
	845,557	920,571
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25)		
— 錦江國際	79,016	94,031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餘額包括給予錦江國際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4.20%(二零一二年: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245,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7,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80%(二零一二年:5.91%),由集團財產擔保;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40%(二零一二年:5.80%),由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合營公司歸還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38,000,000元的信用借款,實際年利率5.90%。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15%(二零一二年:6.65%),由其物業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還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6.00%(二零一二年:無)。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存款為人民幣1,683,10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64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39%(二零一二年: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續)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303,62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709,000元)，實際年利率為2.80%(二零一二年：2.48%)。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合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59,54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41,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65%(二零一二年：4.02%)。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5,2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78,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93%(二零一二年：2.03%)。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企業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404,84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3.25%(二零一二年：5.51%)。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2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5.4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x) 集團本期歸還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來自本集團合營公司的信用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77%。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之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9)		
— 本公司附屬公司(i)	1,643,498	749,755
— 本公司合營公司(ii)	28,924	1,229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3,084	1,118
— 本公司聯營公司	—	10,860
	1,675,506	762,96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		
— 本公司附屬公司	(1,274)	(3,196)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	(817)	—
— 本公司合營公司	(162)	(66)
— 錦江國際	—	—
	(2,253)	(3,262)
借款(附註25)		
— 本公司附屬公司(iii)	(100,000)	(120,000)
為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 本公司附屬公司	1,092,219	1,020,910
— 本集團合營公司	821,557	868,631
	1,913,776	1,889,541
為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25)		
— 錦江國際	79,016	94,031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信用貸款為人民幣61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6,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對本集團合營公司信用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7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信用貸款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2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2,415	2,057
酌情花紅	1,278	928
退休計劃供款	376	429
	4,069	3,414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二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393,100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1	2
人民幣393,1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786,2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9	7
	10	9

(e) 與非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中國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及其餘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多數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皆存借於國有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包括且不限於銷售商品、購買原材料、能源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交易均為本集團普通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 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6,92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1,583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4,182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64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21,951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885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9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88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9,16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1,704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45,46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6,6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 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	美元8,000	75.0%	25.0%	在中國大陸昆明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	90.0%	1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為集團公司 提供財資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79,712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 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2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 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 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直接	間接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a) 附屬公司(續)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2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603,241	50.3%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和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1,415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星級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9,93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鄭州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閔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	—	6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1,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瀋陽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港元70,736	98.6%	1.4%	在中國香港經營旅館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	6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2,626	66.7%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和 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68,670	—	7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酒店集團(美國)有限 公司	美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美元39,600	100.0%	—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68,333	—	100.0%	在中國大陸山西經營經濟型 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港幣41,692	—	60.0%	在中國大陸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2,556	50.2%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51,610	38.54%	0.72%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交通 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美元1,000	—	65.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3,338	—	5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 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338,480	—	9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 租賃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 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4,99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 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 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臻會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 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佶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 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b) 合營公司(i)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元34,167	35.0%	12.5%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美元24,34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3,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軟件開發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苑賓館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3,975	57.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美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美元223,000	—	50.0%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州際酒店與度假村集團	美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195,240	—	50.0%	在美國阿林頓從事酒店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元1,282	—	5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控股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美元2,5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州際卓逸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美元9,3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	美元10,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大眾新亞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	—	49.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佳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24,7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340	—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振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7,9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註冊 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c) 聯營公司(i)						
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18,000	30.0%	—	在中國大陸成都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7,570	25.0%	—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美元53,000	4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美元27,010	—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0	—	4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美元12,300	—	42.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4,640	40.0%	—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10,000	—	23.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311,61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水錦洋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從事冰凍食品及農產品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江遊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50,00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	—	49.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外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3,500	—	22.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聚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	—	24.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i)所有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核算。所有主要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均為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和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均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期後事項

基於附註17披露的信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錦江酒店銀河賓館(轉讓方)與第三方購買方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將錦贊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第三方購買方，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2,468,000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由人民幣1,262,468,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25,600,000元。

44 比較數字重述

相關比較數字已根據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表第11號準則進行了重述(附註5)。

